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GETO 志特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一、建筑业施工工艺升级风险

目前我国建筑的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预制PC构件和3D打印等新型施工工艺还处于探索阶段，若将来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则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及其配偶刘莉琴，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80.2%的股份，并且由高渭泉担任公司董事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三、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快速发展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如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担保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尚需要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短期内仍然有可能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决策不及时的风险。

### 四、销售与租赁用铝模板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用于销售业务的铝模板使用存货科目核算，而对于租赁业务的铝模板使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不同的核算口径决定了不同的管理方式。由于销售和用于出租的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生产流程及生产成本核算方面均无差异，故公司未分开其核算生产成本，在交付客户时按项目区分管理租赁用铝模板和销售用铝模板。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铝模板租

赁业务的扩大，铝模板实物管理难度增加，公司销售、租赁业务使用的铝模板仍存在管理不善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在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64%、71.30%，原材料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由于从铝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租赁用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因此在租赁用铝合金模板的寿命期内，租赁用铝合金模板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为铝材、钢材）致使其减值的风险。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租赁业务竞争的加剧，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面临价格竞争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079,632.74 元、49,349,728.45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可以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将不断增长，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加大。另外，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订单数量显著提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但截止 2015 年末还有约 5 千万元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并未同比增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因此，公司未来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 七、外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海外销售占比逐步提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折合人民币金额分别为 496.19 元、623,568.74 元，2014 年、2015 年汇兑损益分别为-13,908.12 元、165,872.14 元。如果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八、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够及时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有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九、新材料替代性风险

铝合金模板是一种新型的建筑模板材料，在国外经过实践证明可替代现有的传统模板，但同时目前亦有在研的其他新建筑模板材料，如塑料模板、木塑模板等，目前暂时尚未能有效替代传统模板并大量投产，若新材料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更有优势，则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 十、技术升级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注重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对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要求较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若企业无法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在技术升级上落后，则有可能面临被淘汰。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按国家规定享受出口“免抵退”税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二、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存在大量农村户口的进城务工员工，因各地农村、城市“五险一金”衔接制度还不完善，且员工主观上亦不愿办理缴纳相关费用，公司强行办理将影响人员稳定性，故该部分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未来制度完善后需强制办理并补缴，相关费用可能较高，同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志特股份、志特新材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志特有限	指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志特股份前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1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64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46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11月16日经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凯越	指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置业	指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劳务	指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志特	指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济劳务	指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志特技术	指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志特	指	GETO GLOBAL CONSTUR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
香港志特	指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壹特	指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广昌贸易	指	广昌鑫鹏贸易有限公司
中模公司	指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志同	指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新材	指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志特	指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志特	指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尤而特	指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	指	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ii
释义 .....	v
目录 .....	vii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b>	<b>9</b>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9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50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53</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55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6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8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92</b>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	10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5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20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21</b>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2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40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2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5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2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217
<b>第五节相关声明 .....</b>	<b>223</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经办律所声明.....	225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7
<b>第六节附件 .....</b>	<b>228</b>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8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3日
- 5、注册资本：6,600万元
- 6、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 7、邮编：344900
- 8、电话：0794-3817622
- 9、传真：0794-3614888
- 10、互联网网址：[www.geto.com.cn](http://www.geto.com.cn)
- 11、董事会秘书：李润文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润文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细分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下属细分行业“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14、主要业务：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86570245D

16、经营范围：新材料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66,000,000 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9、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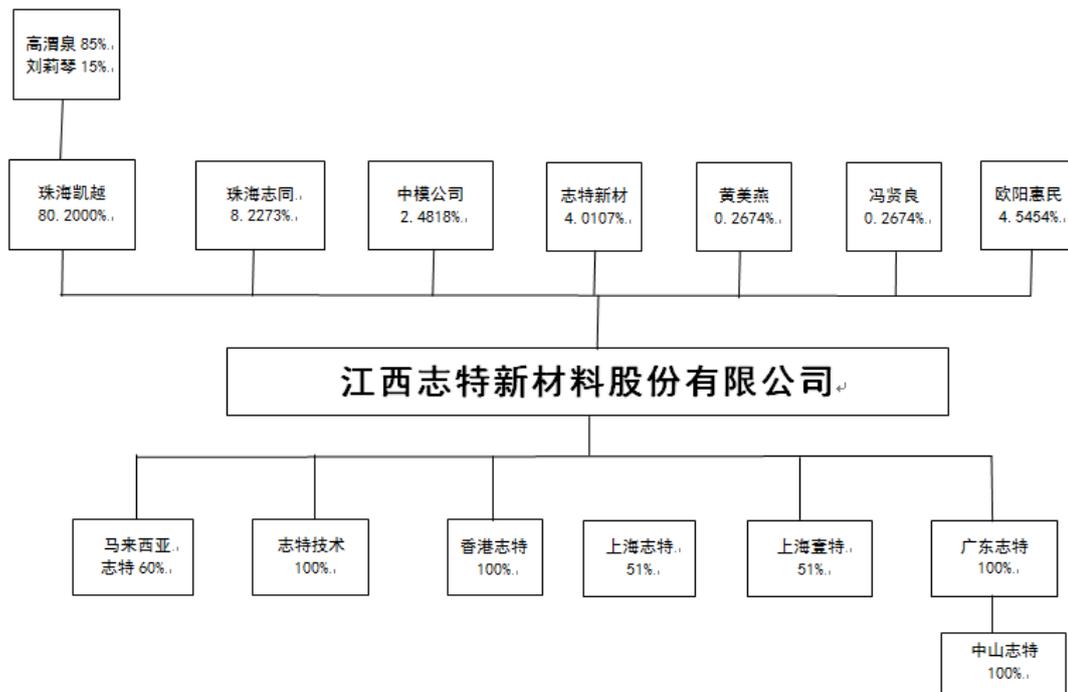
10、公司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80.2000	无	0
2	中模公司	1,638,000	2.4818	无	0
3	珠海志同	5,430,000	8.2273	无	0
4	珠海新材	2,647,060	4.0107	无	2,647,060
5	冯贤良	176,470	0.2674	无	176,470
6	黄美燕	176,470	0.2674	无	176,470
7	欧阳惠民	3,000,000	4.5454	无	3,000,000
合计		<b>66,000,000</b>	<b>100.0000</b>		<b>6,000,000</b>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和刘莉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 1、珠海凯越

珠海凯越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30000265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莉琴；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号1栋219-80室；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海凯越现由刘莉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飞风担任公司监事。

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高渭泉	货币	42,500,000	85%
2	刘莉琴	货币	7,500,000	15%
	合计	-	<b>50,000,000</b>	<b>100%</b>

珠海凯越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2、高渭泉

高渭泉：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2001年9月，任广昌县国家税务局科员；200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志特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3、刘莉琴

刘莉琴：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广昌县第二小学教师；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澳沪物流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以上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凯越直接持有公司80.2%的股份，应认定珠海凯越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渭泉为珠海凯越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珠海凯越85%的股份；刘莉琴为珠海凯越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珠海凯越15%的股份。鉴于高渭泉与刘莉琴为夫妻关系，共同控制珠海凯越100%的股东会表决权，能够通过珠海凯越对志特股份实施有效的实际控制，因此认定高渭泉与刘莉琴共同作为志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以及股东虽存在变更情形，但历次变更后，珠海凯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高于80%（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部分)。同时在报告期内,珠海凯越一直处于高渭泉与刘莉琴的有效控制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文件关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珠海凯越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高渭泉、刘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80.2000	法人(境内)
2	中模公司	1,638,000	2.4818	法人(境内)
3	珠海志同	5,430,000	8.2273	法人(境内)
4	珠海新材	2,647,060	4.0107	法人(境内)
5	冯贤良	176,470	0.2674	自然人(境内)
6	黄美燕	176,470	0.2674	自然人(境内)
7	欧阳惠民	3,000,000	4.5454	自然人(境内)
合计		<b>66,000,000</b>	<b>100.0000</b>	

#### 2、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

(1) 珠海凯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珠海凯越由志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设立,股东仅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二人,股东高渭泉、刘莉琴均用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 珠海志同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400MA4UHGA44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2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渭泉;总出资为 89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珠海志同共同出具了《确认函》，“珠海志同仅是作为志特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自成立以来仅对志特股份进行投资，未开展其他任何具体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

珠海志同合伙份额设置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企业身份
1	珠海凯越	1	0.11	440003000102394	普通合伙人
2	曾海波	10	1.12	36252719810113****	有限合伙人
3	李润文	8	0.90	36253219870204****	有限合伙人
4	徐宏远	10	1.12	15043019880707****	有限合伙人
5	瞿飞	609	68.20	42242119731214****	有限合伙人
6	高渭泉	86	9.63	36253219720910****	有限合伙人
7	潘高超	20	2.24	23212619840601****	有限合伙人
8	王在盛	18	2.02	36253219780204****	有限合伙人
9	袁飞	15.5	1.74	42098419840706****	有限合伙人
10	陶振宁	12	1.34	65232519850526****	有限合伙人
11	黄玲	10	1.12	36253219720207****	有限合伙人
12	江炉平	10	1.12	36253219850928****	有限合伙人
13	刘添	5	0.56	36253219870905****	有限合伙人
14	祝文飞	5	0.56	36253219890408****	有限合伙人
15	薛臣希	5	0.56	22050219890306****	有限合伙人
16	彭小芳	5	0.56	36253219900401****	有限合伙人
17	曲宠翰	5	0.56	22040219790809****	有限合伙人
18	徐礼强	4	0.45	36012119860205****	有限合伙人
19	张吉安	3	0.34	36031119890928****	有限合伙人
20	汤伟	3	0.34	36253219810504****	有限合伙人
21	王宪明	3	0.34	36253219850602****	有限合伙人
22	陈佐麟	3	0.34	36253219930401****	有限合伙人
23	刘爱文	3	0.34	36253219830625****	有限合伙人
24	杨强	3	0.34	36253219901212****	有限合伙人
25	谢斌	3	0.34	36253219881120****	有限合伙人
26	赖小清	3	0.34	36253219720811****	有限合伙人
27	吴斯乾	3	0.34	35042519900904****	有限合伙人
28	黄垂华	3	0.34	36253219870818****	有限合伙人
29	连兴荣	3	0.34	36253219670315****	有限合伙人
30	李俊	2.5	0.28	36252419920319****	有限合伙人
31	揭长华	2.5	0.28	36253219830926****	有限合伙人
32	姚木平	2	0.22	36253219891117****	有限合伙人

33	李小宁	2	0.22	36253219740428****	有限合伙人
34	余宗明	1.5	0.17	36253219880202****	有限合伙人
35	李锋才	1.5	0.17	36253219890208****	有限合伙人
36	罗贤亮	1.5	0.17	36253219870502****	有限合伙人
37	郭川	1	0.11	36253219841120****	有限合伙人
38	陈伟	1	0.11	36253219880709****	有限合伙人
39	谢延义	1	0.11	36253219960812****	有限合伙人
40	黄丁华	1	0.11	36253219901205****	有限合伙人
41	邱志刚	1	0.11	36253219881106****	有限合伙人
42	刘光新	1	0.11	36253219540720****	有限合伙人
43	祝文明	0.5	0.06	36253219910818****	有限合伙人
44	曹海峰	0.5	0.06	36073019880919****	有限合伙人
45	尹国平	0.5	0.06	36253219791106****	有限合伙人
46	黄水香	0.5	0.06	362532198802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93</b>	<b>100.00</b>		

珠海志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为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四）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情况

##### 1、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

###### （1）珠海新材

珠海新材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HEEE6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岩；总出资为 4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海新材出具了《确认函》，珠海新材仅是为投资志特股份而设立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仅对志特股份进行投资，未开展其他任何具体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

珠海新材份额设置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企业 身份
----	----	--------------	-------------	----------	------------

1	刘岩	100	22.2222	15020419720917****	普通合伙人
2	赵飒	50	11.1111	51021219700208****	有限合伙人
3	何国辉	20	4.4444	43232119770208****	有限合伙人
4	赵生乐	50	11.1111	43042419920622****	有限合伙人
5	胡国金	30	6.6667	44030119581110****	有限合伙人
6	施建华	30	6.6667	42230119710927****	有限合伙人
7	肖艺	50	11.1111	51062219710616****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70	15.5556	33062119850408****	有限合伙人
9	朱淇敏	50	11.1111	360726199006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	100.0000		

根据珠海新材合伙协议以及珠海新材出具的《确认函》，珠海新材系专门为投资志特股份而设立的企业，投资者全部为自然人，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2) 中模公司

中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599697034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 3 号院 1 号楼 914 室；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勇；注册资本为 1,546.3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110000410138942	300.00	19.40	外商独资企业（港资）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61000586570245D	46.39	3.00	法人

韩志勇	43020219740417****	1006.80	65.10	自然人
董卫华	37062919740710****	43.20	2.80	自然人
穆桂平	11010619540110****	150.00	9.70	自然人
合计		1546.39	100.00	-

根据中模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介绍，中模公司不属于投资类型企业，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1) 冯贤良

冯贤良：女，199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助理，2013年至今，任惠州市天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5年12月，成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2) 黄美燕

黄美燕：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国际（深圳）房地产公司营销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香港钧濠集团营销部主管；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老教授协会教授助理；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锦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美姬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九灵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成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3) 欧阳惠民

欧阳惠民：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12月到1982年8月，任广昌县酒厂班长；1982年8月到1992年8月，任广昌县副食品公司业务股长；1992年8月到2003年9月，任吉安市泰和县米厂业务主办；2003年9月到2014年3月，任上海森地物流经理；2014年3月-2015年12月，任志特股份仓库主管。

2015年12月，成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五）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珠海凯越为珠海志同的普通合伙人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同时根据珠海凯越持有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珠海市公安局桂山派出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高渭泉、刘莉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遭受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 1、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志特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在广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1030210005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蔡立楷；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铝合金模板、其他金属及非金属建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回收、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为30年，自2011年12月8日起至2041年12月7日止。

2011年12月8日，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德诚验字（2011）第3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

志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蔡立楷	950	95.00	货币	自然人
2	韩新闻	50	5.00	货币	自然人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	---------------	--	--

## 2、2013年1月，志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韩新闻将其持有的5%公司股权转让给温婷。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韩新闻	温婷	5	50	50

2012年12月26日，韩新闻和温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4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蔡立楷	950	95	货币	自然人
2	温婷	50	5	货币	自然人
<b>合计</b>		<b>1000</b>	<b>100</b>		

## 3、2013年7月，志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于29日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蔡立楷将其持有的95%公司股权转让给曾宇。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蔡立楷	曾宇	95	950	950

2013年7月28日，蔡立楷和曾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29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曾宇	950	95	货币	自然人
2	温婷	50	5	货币	自然人
<b>合计</b>		<b>1000</b>	<b>100</b>		

## 4、2013年12月，志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曾宇将其持有

的 90% 公司股权转让给珠海凯越，5% 公司股权转让给温婷。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曾宇	珠海凯越	90	900	900
曾宇	温婷	5	50	50
合计		<b>1000</b>	<b>950</b>	<b>950</b>

2013 年 12 月 26 日，曾宇、珠海凯越、温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后志特有限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90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1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b>1000</b>	<b>100</b>		

#### 5、2014 年 7 月，志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由股东珠海凯越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股东温婷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新增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珠海凯越	1800	1800	0
温婷	200	200	0
合计	<b>2000</b>	<b>2000</b>	<b>0</b>

2014 年 7 月 31 日，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茗仁验字(2014)第 2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珠海凯越、温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7 日，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华宏验字(2014)第 08-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珠海凯越、温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30 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270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b>3000</b>	<b>100</b>		

## 6、2015年2月，志特有限存续分立

### (1) 此次分立依据

志特有限分立前经营业务包括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配套服务以及房地产开发等。考虑到未来志特有限挂牌新三板的需要，公司决定突出主营业务，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相关资产剥离出公司。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原志特有限存续，仍负责公司主营业务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配套服务等。另分立新设再生资源、江西劳务、投资置业。根据设想再生资源未来负责剥离出的回收材料清洗业务；江西劳务未来负责剥离出的建筑劳务外包业务；投资置业未来负责剥离出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再生资源、江西劳务、投资置业尚未实际运营。综上本次分立属于资产分立。

### (2) 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分立的主要目的为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主业。公司分立后将专注于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以及配套服务，通过分立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地产等业务有可能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分立的原则：公司分立基准日资产、负债随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将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以及配套服务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志特有限承继；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新设立的投资置业承继；剩余分立新设的再生资源、江西劳务相关资产原则上按本次分立后分配的注册资本分配，分立前回收材料清洗以及建筑劳务发生的负债较少，因此不予分配上述两家公司负债。

### （3）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分立程序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志特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原志特有限继续存续，另分立新设再生资源、江西劳务、投资置业。分立后志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再生资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江西劳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置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基于有限公司分立需要，报送县政府批复，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进行审计评估，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分立公告。

2014 年 12 月 9 日，广昌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广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分立问题的批复》（广府字【2014】66 号），同意志特有限的此次分立请求。

2014 年 12 月 17 日，志特有限在抚州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公告载明了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江西志特、投资置业、再生资源、江西劳务，告知债权人可向公司行使相应权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志特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

2015 年 1 月 8 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安石审字(2015)第 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志特有限净资产为 78,251,826.85 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抚州安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赣抚安石评报字（2015）第 1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志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378,378.18 元。

2015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原志特有限存续，另分立新成立再生资源、江西劳务、投资置业。同时按照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进行相应的财产分割、债务承继等。

2015 年 1 月 5 日，为志特有限、投资置业（筹）、再生资源（筹）、江西劳务（筹）四方签订了存续分立协议，各方约定有限公司分立为志特有限、投资置

业、再生资源、江西劳务，注册资本分别为 1500 万、1000 万、300 万、200 万。根据志特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251,826.85 元，分立后由志特有限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63,251,826.85 元，投资置业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1000 万元，再生资源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300 万元，江西劳务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 日，志特有限出具了财产交接清单和债务交接清单。

2015 年 2 月 3 日，志特有限完成了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135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15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b>1500</b>	<b>100</b>		

#### (5) 分立具体方法

##### ①净资产划分

志特有限原有资产由分立后的志特有限、再生资源、建筑劳务、投资置业四方全部承继。根据志特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为人民币 7825.182685 万元；由志特有限承继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6325.182685 万元；投资置业承继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再生资源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300 万元；建筑劳务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200 万元。

##### ②负债划分

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志特有限承担人民币 5003.471602 万元，投资置业承担人民币 3200 万元。再生资源、建筑劳务不承担分立前的债务。

##### ③注册资本划分

存续的志特有限，分立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分立后注册资本减少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珠海凯越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温婷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新设的再生资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其中珠海凯越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温婷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新设的建筑劳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珠海凯越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温婷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新设的投资置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珠海凯越以资产配负债形成的净资产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温婷以资产配负债形成的净资产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 ④员工安置

本次分立完成后，志特有限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志特有限(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原有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

(6) 分立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 ①分立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分立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270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b>3000</b>	<b>100</b>		

分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135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15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b>1500</b>	<b>100</b>		

上述变化主要基于分立时的注册资本划分，志特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270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恢复到分立前原有状态，因此本次分立对志特有

限股权结构无影响。

## 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次分立不涉及员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因此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无影响。

## （7）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分立时的会计处理以分立资产清单为依据，分别减少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具体如下：

科目	借方	贷方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000,000.00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预付账款		45,543.00
银行存款		5,710,869.50
存货		41,223,587.50

## （8）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①资产方面

志特有限分立后，原公司主要资产由志特有限（存续）继承，分立资产总计 113,286,542.87 元，占分立前合并资产总额比重为 70.68%；负债总计 50,034,716.02 元，占分立前合并负债比重为 60.99%；净资产总计 63,251,826.85 元，占分立前合并净资产比重为 80.83%。本次分立并未对公司的资产情况产生严重影响。

### ②业务方面

志特有限分立前经营业务包括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配套服务以及房地产开发等。考虑到未来志特有限挂牌新三板的需要，公司决定突出主营业务，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业务剥离出公司。2015 年 2 月分立完成，原志特有限存续，仍负责公司主营业务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配套服务等。另分立新设再生资源、江西劳务、投资置业。根据设想再生资源未来负责剥离出的回收材料清洗业务；江西劳务未来负

责剥离出的建筑劳务外包业务；投资置业负责剥离出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分立后将专注于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以及配套服务，通过分立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地产等其他业务有可能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分立不会对业务产生影响。

### ③人员方面

本次分立前志特有限员工全部由分立后存续的志特有限继续聘用，员工原有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上述人员的安排主要基于该等人员在本次分立前所属工作性质、工作内容与公司主营业的关系决定，公司保留了与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配套服务相关的全部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分立对公司人员结构未发生重大影响。

### （9）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由于本次分立为资产分立，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因而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的影响如下：

项目	分立前合并报表项目	分立前母公司报表项目	分立变动金额	分立后合并报表项目	分立后母公司报表项目
货币资金	7,992,522.40	7,972,324.55	5,710,869.50	2,281,652.90	2,261,455.05
应收账款	11,079,632.74	11,079,632.74		11,079,632.74	11,079,632.74
预付款项	926,271.24	920,371.24	45,543.00	880,728.24	874,828.24
其他应收款	16,174,548.65	15,459,138.15	20,000.00	16,154,548.65	15,439,138.15
存货	58,760,937.69	58,760,937.69	41,223,587.50	17,537,350.19	17,537,350.19
其他流动资产	10,867,339.58	10,866,733.44		10,867,339.58	10,866,733.44
流动资产合计	105,801,252.30	105,059,137.81	47,000,000.00	58,801,252.30	58,059,137.81
长期股权投资	0	1,020,000.00		0	1,020,000.00
固定资产	39,063,691.63	39,027,327.80		39,063,691.63	39,027,327.80
在建工程	8,755,732.20	8,755,732.20		8,755,732.20	8,755,732.20
无形资产	6,329,886.14	6,329,886.14		6,329,886.14	6,329,88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58.92	94,458.92		94,458.92	94,45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43,768.89	55,227,405.06	0.00	54,243,768.89	55,227,405.06
资产总计	160,045,021.19	160,286,542.87	47,000,000.00	113,045,021.19	113,286,542.87

项目	分立前合并报表项目	分立前母公司报表项目	分立变动金额	分立后合并报表项目	分立后母公司报表项目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9,544,675.46	9,544,675.46		9,544,675.46	9,544,675.46
应付账款	14,210,234.96	14,207,184.96		14,210,234.96	14,207,184.96
预收款项	5,515,057.91	5,515,057.91		5,515,057.91	5,515,057.91
应付职工薪酬	1,401,736.58	1,318,277.58		1,401,736.58	1,318,277.58
应交税费	2,007,056.44	2,006,163.69		2,007,056.44	2,006,163.69
应付利息	34,166.68	34,166.68		34,166.68	34,166.68
其他应付款	15,753,985.00	26,804,824.74	21,000,000.00	-5,246,015.00	5,804,824.74
流动负债合计	53,466,913.03	64,430,351.02	21,000,000.00	32,466,913.03	43,430,351.02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4,365.00	6,604,365.00		6,604,365.00	6,604,36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04,365.00	17,604,365.00	11,000,000.00	17,604,365.00	6,604,365.00
负债总计	82,071,278.03	82,034,716.02	32,000,000.00	50,071,278.03	50,034,716.02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4,825,642.77	4,825,642.77		4,825,642.77	4,825,642.77
未分配利润	42,763,410.46	43,426,184.08		42,763,410.46	43,426,184.08
少数股东权益	384,689.93			384,689.9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73,743.16	78,251,826.85	15,000,000.00	62,973,743.16	63,251,826.85

#### (10) 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立并未导致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分立前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改变，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发生重大变更，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志特有限股改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能够引导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良性运行。

#### (11) 本次分立对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的影响

公司的分立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分立后存续的有限公司以及派生设立的新公司均已分别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的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设立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分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5,825,164.43元，按照1:0.6261的比例折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整体变更的要求，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有限公司在本次分立过程中及分立后均合法、有效存续，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到影响；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资产、债权等被部分划至新设主体，但其本身之法人资格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事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7、2015年5月11日，志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由股东珠海凯越增资人民币1350万元，股东温婷增资人民币15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珠海凯越	1350	1350	0
温婷	150	150	0
<b>合计</b>	<b>1500</b>	<b>1500</b>	<b>0</b>

2015年5月8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安石验字(2015)第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6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珠海凯越、温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11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270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b>合计</b>	<b>3000</b>	<b>100</b>		

## 8、2015年9月，志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温婷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高渭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温婷	高渭泉	10	300	300

2015年9月15日，温婷与高渭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5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	90	货币	法人
2	高渭泉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b>3000</b>	<b>100</b>		

## 9、2015年9月16日，志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渭泉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珠海凯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高渭泉	珠海凯越	10	300	300

2015年9月16日，高渭泉与珠海凯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6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法人
合计		<b>3000</b>	<b>100</b>		

## 10、2015年9月，志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92.78万元，由新股东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

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78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中模公司	2,700,000	927,800	1,772,2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安石验字(2015)第 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中模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款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3000.00	97	货币	法人
2	中模公司	92.78	3	货币	法人
合计		<b>3092.78</b>	<b>100</b>		

11、2015 年 9 月，志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400.67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307.89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珠海志同	8,930,000	3,078,900	5,851,100
合计	<b>8,930,000</b>	<b>3,078,900</b>	<b>5,851,100</b>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安石验字(2015)第 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珠海志同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民币捌佰玖拾叁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3000.00	88.22	货币	法人
2	中模公司	92.78	2.73	货币	法人
3	珠海志同	307.89	9.05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3400.67	100.00		
----	---------	--------	--	--

## 12、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8000064号《审计报告》，于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95,825,164.43元。

2015年11月1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421C号），于2015年9月30日，志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86.03万元。

201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按《审计报告》1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5,825,164.43元，按照1:0.6261的比例折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日，志特股份（筹）全体发起人珠海凯越、中模公司、珠海志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会兴验字[2015]第58000045号），截止2015年11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10日，志特股份（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廖应庆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16日，志特股份（筹）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3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修改章程的议案、选举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选举潘高超、谢斌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

2015年12月3日，抚州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00586570245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

高渭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41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新材料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 务；新材料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珠海凯越	净资产折股	5293.20	88.22
2	中模公司	净资产折股	163.80	2.73
3	珠海志同	净资产折股	543.00	9.05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13、2015 年 12 月 21 日，志特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600 万元，其中由珠海新材增资人民币 264.706 万元，新股东冯贤良增资人民币 17.647 万元，新股东黄美燕增资人民币 17.647 万元，新股东欧阳惠民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珠海新材	4,500,000	2,647,060	1,852,940
冯贤良	300,000	176,470	123,530
黄美燕	300,000	176,470	123,530
欧阳惠民	5,100,000	3,000,000	2,100,000
合计	<b>10,200,000</b>	<b>6,000,000</b>	<b>4,200,000</b>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53 《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股东志特新材、黄美燕、冯贤良、欧阳惠民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02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	------	----------	---------	------	------

1	珠海凯越	5293.200	80.200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中模公司	163.800	2.4818	净资产折股	法人
3	珠海志同	543.000	8.2273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4	珠海新材	264.706	4.0107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5	冯贤良	17.647	0.2674	货币	自然人
6	黄美燕	17.647	0.2674	货币	自然人
7	欧阳惠民	300.000	4.5454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b>6600.000</b>	<b>100.0000</b>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 1、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志特为志特股份于2014年8月19日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394248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289号二层268室，法定代表人为潘高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8月19日至2044年8月18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铝合金模板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铝合金模板、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志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志特股份	510	51	企业法人
潘高超	170	17	自然人
曾海波	160	16	自然人
杨朝斌	160	16	自然人
合计	<b>1000</b>	<b>100</b>	

#### (1) 上海志特的设立

2014年8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8130320), 同意预先核准上海志特企业名称, 保留期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上海志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通过《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选举江炉平为执行董事, 选举潘高超为监事。

2014 年 8 月 14 日, 志特有限、潘高超、曾海波、杨朝斌制定并签署《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志特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41000099240 的《营业执照》。

## (2) 上海志特的股本演变

上海志特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 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上海志特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3) 上海志特的业务

**上海志特的主营业务为铝模板的销售、租赁。**根据上海志特的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 上海志特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铝合金模板的租赁(除金融租赁), 铝合金模板、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志特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94248Y
2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900174912001 账号: 31001579511050029778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466212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787842 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0312394248

#### (4) 上海志特的合法合规

2016年2月26日,上海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自2014年11月01日至2016年0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上海志特有欠税、偷逃税款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年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8月19日上海志特设立至今,未发现上海志特因违反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6日,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志特2014年8月19日设立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在长宁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

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志特自2014年10月20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6年12月1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志特自2014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珠海凯越、中模公司、珠海志同、珠海新材、冯贤良、黄美燕、欧阳惠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公司董事为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公司监事为潘高超、谢斌、廖应庆。公司高管为瞿飞、

袁飞、王在盛、黄玲、李润文。上述人员中监事会主席潘高超为上海志特股东，并担任上海志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 2、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壹特为志特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394408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号二层 276A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宏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44 年 8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壹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志特股份	255	51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潘高超	85	17	自然人	自然人
曾海波	80	16	自然人	自然人
杨朝斌	80	16	自然人	自然人
<b>合计</b>	<b>500</b>	<b>100</b>		

### （1）上海壹特的设立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8130323），同意预先核准上海壹特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志特有限、潘高超、曾海波、杨朝斌制定并签署《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014年8月14日，上海壹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江炉平为执行董事，选举潘高超为监事。随后上海壹特任命徐宏远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壹特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41000099514的《营业执照》。

## （2）上海壹特的股本演变

上海壹特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海壹特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3）上海壹特的业务

上海壹特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珠海凯越、中模公司、珠海志同、珠海新材、冯贤良、黄美燕、欧阳惠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公司董事为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公司监事为潘高超、谢斌、廖应庆。公司高管为瞿飞、袁飞、王在盛、黄玲、李润文。上述人员中监事会主席潘高超为上海壹特股东。

## 3、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为志特有限于2014年10月31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3601002103921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号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工训中心大楼41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34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志特技术的设立

2014年10月17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洪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2299号），同意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名称注册，保留期为上述通知签发之日起六个月。

2014年10月29日，股东志特有限签署了《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志特技术，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29日，志特技术出具委派书和委派证明，委派陈伟为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揭芸为监事。陈伟和揭芸出具自愿书，表示愿意担任该职务。

2014年10月29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60100210392110的《营业执照》。

### （2）志特技术的股本演变

志特技术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志特技术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志特技术的业务

志特技术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珠海凯越、中模公司、珠海志同、珠海新材、冯贤良、黄美燕、欧阳惠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公司董事为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公司监事为潘高超、谢斌、廖应庆。公司高管为瞿飞、袁飞、王在盛、黄玲、李润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志特技术不存在关联关系。

#### 4、GETO GLOBAL CONSTUR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志特为志特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马来西亚志特的注册资料及马来西亚曾国良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志特注册资本为 40 万马来西亚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NO. 29-3, Jalan 1/116B, kunchai Entrepreneurs' Park, Off Jalan kunchai Lama, 58200 kuala Lumpur。

马来西亚志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志特股份	24	60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CHA SING JOO	4	10	自然人	自然人
SEE SEOW PEI	4	10	自然人	自然人
CHAU POOI YOKE	8	20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40	100		

##### （1）马来西亚志特设立

2016 年 6 月 10 日，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出资马来西亚币 40 万（约 625,760 元人民币）在马来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大陆及马来西亚法律和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15 日，志特有限获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500031 号），上述境外投资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2）马来西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马来西亚曾国良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志特具有独立法人及永久存续的资格，并不存在依据马来西亚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经营执照及许可均已取得，实际经营活动符合章程细则规定；公司并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无受到马来西亚政府的行政处罚。

#####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珠海凯越、中模公司、珠海志同、珠海新材、冯贤良、黄美燕、欧阳惠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公司董事为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公司监事为潘高超、谢斌、廖应庆。公司高管为瞿飞、袁飞、王在盛、黄玲、李润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渭泉担任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的执行董事。

#### 5、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志特为志特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志特《公司注册证明书》等资料显示，香港志特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登记证号码为 2336568，高渭泉为香港志特董事。

##### 1) 香港志特设立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法律和相关规定，办理该注册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9 日，志特股份该项境外投资经过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600012 号）。

##### 2) 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志特具有独立法人及永久存续的资格，并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志特股份享有香港志特全部股权；经营执照及许可均已取得，实际经营活动符合章程细则规定；公司并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无受到任何香港政府的行政处罚。

#####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珠海凯越、中模公司、珠海志同、珠海新材、冯贤良、黄美燕、

欧阳惠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公司董事为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公司监事为潘高超、谢斌、廖应庆。公司高管为瞿飞、袁飞、王在盛、黄玲、李润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渭泉担任子公司香港志特的董事。

#### 6、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志特为志特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MY3M3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为中山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翠城道临海厂房 A 栋第一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高渭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制造、检测、展示及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广东志特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在中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1600012480 号），同意预先核准广东志特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广东志特股东做出决定：制定《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高渭泉担任执行董事，赖必瑛担任监事，姚啟勇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2 日，志特股份签署《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其将位于中山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翠城道临海厂房 a 栋第一层 b 区的建筑物无偿提供给志特股份开办广东志特使用，作为广东志特的经营场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证明中山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翠城道临海厂房 a 栋第一层 b 区的产权属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物面积 500 平方米，不属于违章建筑，可投入使

用。

2015年3月2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志特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UMY3M3L的《营业执照》。

## (2) 广东志特的股本演变

广东志特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东志特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3) 广东志特的业务

根据广东志特的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广东志特的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制造、检测、展示及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广东志特刚设立完毕，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珠海凯越、中模公司、珠海志同、珠海新材、冯贤良、黄美燕、欧阳惠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公司董事为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公司监事为潘高超、谢斌、廖应庆。公司高管为瞿飞、袁飞、王在盛、黄玲、李润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渭泉担任子公司广东志特的执行董事。

广东志特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山设立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UN6MY1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东亨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渭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6年3月3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铝模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中山志特的设立

2016年3月25日，广东志特作出股东决定：制定《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高渭泉担任执行董事，赖必瑛担任监事，姚啟勇担任总经理。

2016年3月25日，广东志特签署《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中内名称预核[2016]第1600064274号），同意预先核准中山志特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6月28日。

2016年3月3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UN6MY18的《营业执照》。

### (2) 中山志特的股本演变

中山志特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山志特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3) 中山志特的业务

中山志特的经营范围为铝模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山志特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珠海凯越、中模公司、珠海志同、珠海新材、冯贤良、黄美燕、欧阳惠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公司董事为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公司监事为潘高超、谢斌、廖应庆。公司高管为瞿飞、袁飞、王在盛、黄玲、李润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渭泉担任二级子公司中山志特的执行董事。

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子公司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13年4月2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同济劳务51%的股权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松花。转让完毕后，公司完全退出同济劳务。目前同济劳务已处于注销程序中。

2016年3月7日，同济劳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注销同济劳务。2016年年3月10日，同济劳务在抚州日报发出注销公告。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信息显示，同济劳务已注销。

###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投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由于本次投资额较大，属于公司重大投资，本次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 （五）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 1、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自志特有限设立至2015年9月，为简化股权，便于管理，蔡立楷、温婷、曾宇均存在受托为他人持股的情形并签署了书面合同。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高渭泉、韩新闻拟在江西省广昌县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高渭泉经与蔡立楷协商一致，同意以蔡立楷的名义投资设立志特有限，高渭泉为实际持有人，蔡立楷为名义股东，代高渭泉持有95%的股权，实际出资由高渭泉按出资比例缴付，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高渭泉实际享有和承担，名义股东按实际持有人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2) 2012年12月,因个人发展规划的原因,韩新闻决定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高渭泉。高渭泉经与温婷协商一致,约定高渭泉为实际持有人,温婷为名义股东,代高渭泉受让韩新闻转让的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款由高渭泉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韩新闻,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高渭泉实际享有和承担,名义股东按实际持有人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3) 2013年7月,因蔡立楷从志特有限离职,高渭泉决定更换代持人。高渭泉指示蔡立楷将其代持的95%股权转让给曾宇,并与曾宇协商一致,约定高渭泉为实际持有人,曾宇为名义股东,代高渭泉持有上述95%的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高渭泉实际享有和承担,名义股东按实际持有人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于代持因素,本次股权转让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年7月29日,志特有限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高渭泉和蔡立楷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4) 2013年12月,因曾宇从志特有限离职,高渭泉决定更换代持人。高渭泉指示曾宇将其代持的95%股权中的90%转让给其控制的公司珠海凯越,剩下的5%股权转让给温婷,由温婷为其代持该5%的股权。由于珠海凯越为高渭泉实际控制的公司,曾宇、温婷均是代高渭泉持股的名义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年12月26日,志特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高渭泉和曾宇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5) 2015年9月,为符合新三板挂牌要求,高渭泉与温婷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恢复高渭泉实际股东地位。双方约定温婷将其名下代高渭泉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高渭泉。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解除代持性质,因此双方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年9月29日,志特有限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高渭泉与温婷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 2、代持各方与实际持有人对于相关代持情况的确认

根据代持各方（蔡立楷、温婷、曾宇的合称）与实际持有人（高渭泉）就相关股权代持事宜签定《股权代持确认函》以及《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的访谈笔录》，就代持事宜确认如下：

（1）代持各方名下代持股权的历次出资均由实际持有人真实出资。

（2）代持各方在代持期间所有增资行为均在实际持有人指示之下，增资款由实际持有人真实出资。

（3）代持各方在代持期间涉及的所有股权转让行为均在实际持有人指示之下。

（4）代持各方在代持期间行使的各项股东权利皆在实际持有人的指示之下。

（5）代持各方与实际持有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6）代持各方与实际持有人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持为各自真实意思表示。

（7）代持各方与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关于代持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不会以此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措施。

综上，股份公司历史形成的委托持股已予以清理完毕，并得到当事人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或他人利益的情形。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高渭泉。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高渭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瞿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美的集团美的机电集团副总裁；2013

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志特有限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岩**：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华中理工大学校团委文体部长；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广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业务发展总监；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深圳中联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韩志勇**：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北京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任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5月至2001年6月，任建工三建东方广场第二项目部项目总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木材节约发展中心综合处处长；2011年1月至今，任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润文**：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朝阳家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志特有限会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16日起算。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潘高超，职工监事为廖应庆。基本情况如下：

1、**潘高超**：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中核华兴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聚五合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谢斌**：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江西正邦集团赣州分公司会计；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志特有限主办会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廖应庆**：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志特有限员工；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算。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瞿飞**：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袁飞**：副总经理，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美的集团企划投资部员工；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广东浩迪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志特有限总裁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王在盛**：副总经理，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州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生产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广州市晋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志特有限总裁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黄玲**：副总经理，女，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广昌公司车

站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广昌分公司工会主席、副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志特有限总裁助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李润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417.15	16,004.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03.81	7,79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22.51	7,758.91
每股净资产（元）	1.79	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2.59
资产负债率（%）	31.42	51.18
流动比率（倍）	2.45	1.98
速动比率（倍）	2.17	0.8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88.44	5,742.75
营业成本（万元）	5,356.26	3,831.93
净利润（万元）	1,796.90	94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52	99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4.56	92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8.19	982.80
毛利率（%）	40.41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21.83	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6	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6.01

存货周转率（次）	1.52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15	1,37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75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为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有限公司阶段以股改后股本（假设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均为6000万，未发生变化）模拟计算的每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2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3

从上表可以看出，模拟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指标较按实收资本计算的每股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改时将部分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了股本，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钱兆宁
	项目小组成员：黄兴湖、何一路、高雅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夏蔚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47779
传真	0755-83617775
经办律师	涂成洲、何伟群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春华、梁修武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联系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385
项目注册评估师	袁秀莉、信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b>名称</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杨晓嘉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b>联系电话</b>	010-6388 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模板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铝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分包、安装、旧板翻新、以旧换新、仓储物流及一站式服务于一体，产品畅销国内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海外市场，现有骨干团队 300 多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凭借超前的品质理念，成熟的设计流程，精良的作业团队，和积淀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铝模板产品形成了四大系列，包括穿墙螺杆系统、铝木结合系统、铝模与 PC 结合系统和拉片系统。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穿墙螺杆系统、铝木结合系统、铝模与 PC 结合系统和拉片系统。

##### （1）穿墙螺杆系统

全部由高强度铝合金制造的定型模板体系，可以反复使用，承载力强却轻便，使现场操作简单易行、拆装灵活，大量节约现场用工人数和工时成本。





### (2) 铝模与木模结合系统

选用铝合金模板与木模板拼接的组合模板体系，木模板与铝合金模板接缝处利用角钢、螺栓、特殊构件等固定，通过优化组合，为整体施工节省时间、降低造价，以创新性的思维和技术为企业创造最大化的价值。



### (3) 铝模与 PC 结合系统

公司与万科联合研发了铝模与 PC 结合系统，高效率、高质量、高精度的预制建筑装配式结构构件与铝合金模板结合进行施工的新型建筑模板体系，通过反复实践，达到了很好的效果，在新型工业化建筑中即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 (4) 拉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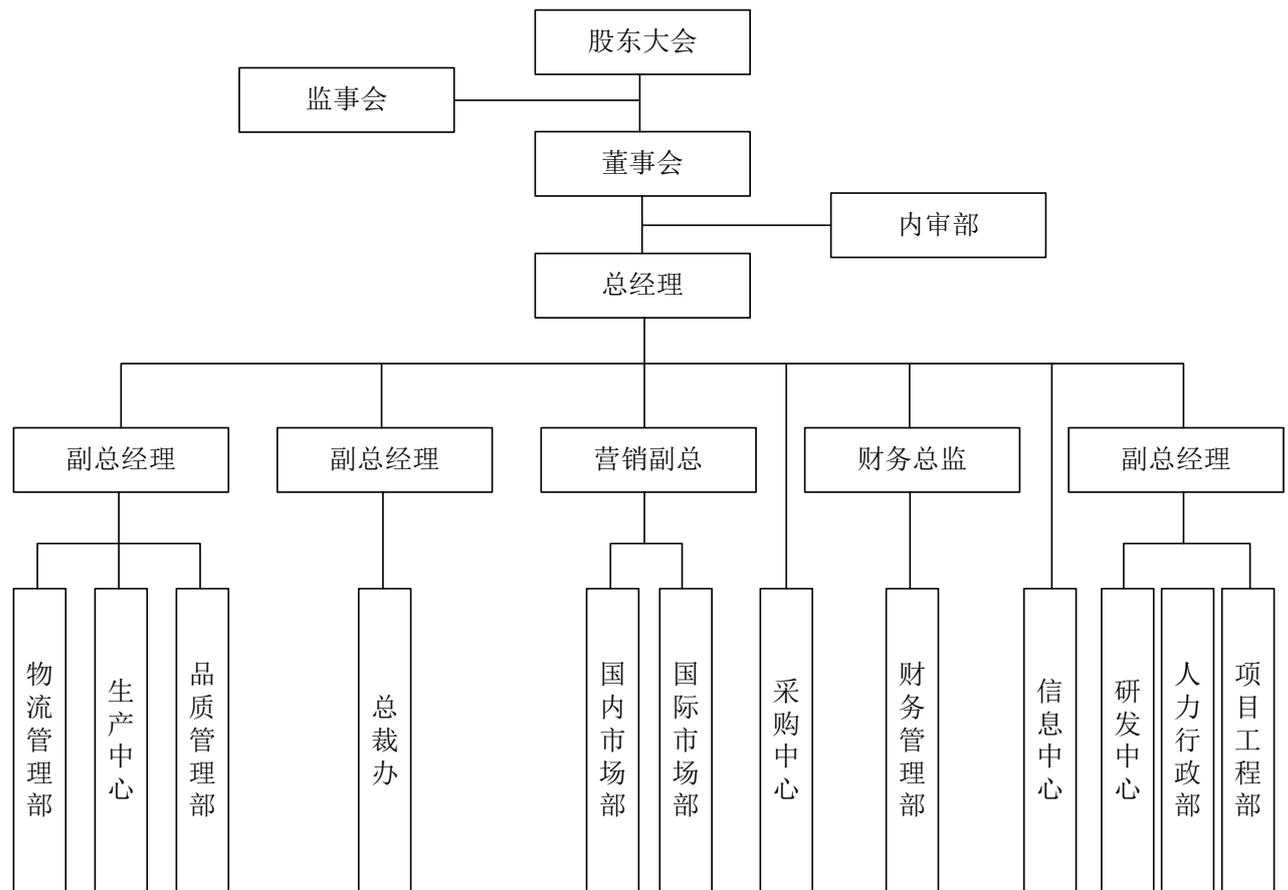
拉片系统是继国内系统成熟应用之后，志特根据国外市场特点以及国外用户现实需求研发的铝模板系统，拉片系统的宽度为 600mm 标准大板，板与板之间利用金属拉片进行连接，免去背楞的安装，施工更为便捷。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各部门职能表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物流管理部	①负责所有物料的进出与管理；②负责补料与成品交货按时达到；③负责仓库内物料（含尾料、呆料与废料）的管控；④确保各项数据的准确；⑤领导交待的其他临时事项。
生产中心	①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销售订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②对生产消耗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考核；③根据销售订单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④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制度、工艺流程及技术标准；⑤合理安排员工培训，包括生产管理，岗位职责，业务技能，6S 管理等内容，不断提高员工的个人思想、管理及技术素质。
品质管理部	①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大公无私地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检查，真实及时的作好相关记录。按期向上级作出工作汇报；②负责现行各个产品规格标准的识别以及解释。按照工作流程对原辅材料、成品以及半成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③恪尽职守、尽心尽责、走动管理，深入工作，不主观片面，就事论事、有依有据；④生产现场质量异常问题的反馈与记录，并及时跟进，协助车间改善；⑤协助督促生产部对合格品区以及不合格品区合理利用，及时对不合格品区品质异常产品的处理以及记录；⑥成品标签标示的确认，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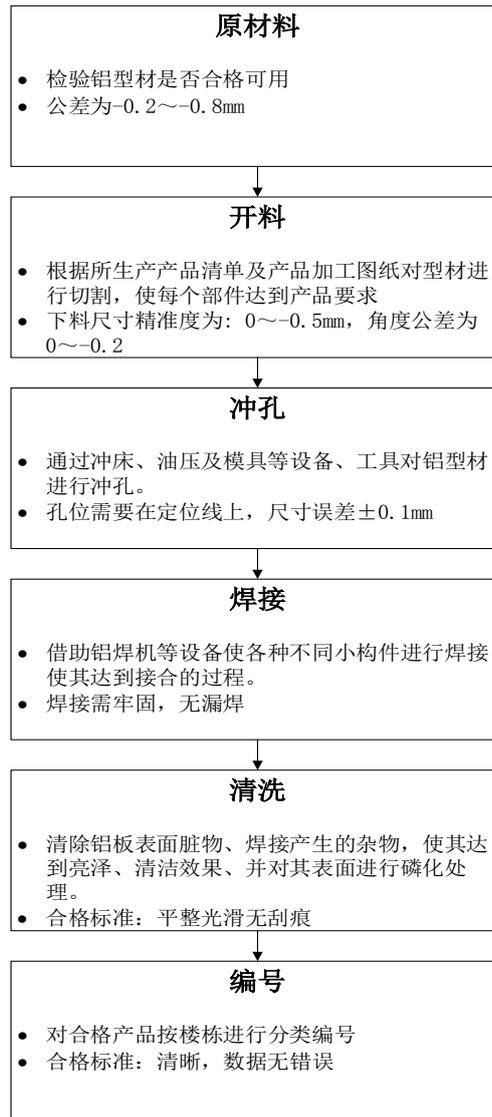
	跟进各工序产品的品质检查。
总裁办	①落实执行董事长下达的任务。②解码各阶段工作目标，及时、准确地向董事长反馈公司动态，及时提出建议性意见。③统筹各项目申报的对接工作。④统筹公司基建及所有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实施。⑤对接所有对外公众部门及政府部门涉及的相关事项。⑥撰写董事长重要场合对外发言稿及企业文化的宣传文书。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
国内市场部	①负责公司业务开发，建立、培训、管理销售团队；②制定销售计划、执行详细的考核制度；③开发不同层级的客户并分类归档，定期电话、邮件或拜访；④负责商务谈判、技术交底、合同签订；⑤负责客户到厂验收的全程接待工作；⑥与各部门及时沟通，统一收集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会议讨论，确定整改方案；⑦负责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跟踪货款到位情况；⑧维护客户关系。
国际市场部	①负责公司业务开发，建立、培训、管理销售团队；②制定销售计划、执行详细的考核制度；③开发不同层级的客户并分类归档，定期电话、邮件或拜访；④负责商务谈判、技术交底、合同签订；⑤负责客户到厂验收的全程接待工作；⑥与各部门及时沟通，统一收集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会议讨论，确定整改方案；⑦负责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跟踪货款到位情况；⑧维护客户关系。
采购中心	①采购计划管理：每个订单后根据设计和生产的物料需求计划做采购计划，根据物料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②供应商的选择：负责供应商开发，开展供应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金额、技术特性以及供应状况确定采购方案与采购方式；按最优性价比原则，综合评价备选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等以确定供应商；③谈判签约、验收和付款管理：负责与供应商谈判、拟制采购合同，办理报批手续；负责采购物料的交期管理，组织相关物料需求部门进行验收入库；根据合同办理付款手续；④供应商管理：负责供应商关系的协调处理，处理供货质量问题；负责建立供应商考核与评价体系，不断优化供应商资源，提供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财务管理部	①筹集调度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控制资金风险；②准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本；③监督生产、业务、物流等相关部门的节能降耗、资金、物资的管理；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加强成本费用控制；⑤准备及时提供各种财务管理报表。
信息中心	①公司网络、服务器、电脑、打印机、监控、投影等软硬件维护；、ERP 实施及培训、问题解决；②OA 实施及培训、电脑指导；③金碟手机客户端维护、公司网站更新；④公司内控管理；⑤考勤巡更维护、公司企业邮箱维护、其它 IT 相关。
研发中心	①针对建筑用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并绘制出铝模板布局图、加工图及生产清单下发至生产部门；②配合其它部门展开各项工作，如采购型材的数量及规格，销售部门图纸报价、结算相关事宜，生产部门及安装部门的技术指导等；③从事产品的开发及对产品不断的优化，使系统更加健全、完善；④配合客户需求，针对客户要求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产品不断地改进，与客户维持良好关系。
人力行政部	①负责周例会、经营分析会、各类专项研讨会的召集、召开及跟进；②负责人员招聘面试、培训、考勤、合同管理、工伤、员工关系管理、薪资结构评估及相关改革方案推进；③负责各部门月度计划、工作执行考核、年度责任制考核

	跟进等；④负责公司架构调整、流程梳理及诊断、运营效率提升等；⑤负责公司范围内行政后勤工作；⑥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项目工程部	①负责公司各项目在厂拼装及外派人员指导安装及全面分包的管理工作；②管理公司机动组，负责旧板回厂二次翻新（铲板、拼装）等工作；③负责部门岗位调整，职责划分，明确各项考核细则并严格实施；④负责各项目工程安装的质量、工期、安全、成本控制、款项收取、人员管理及培养；⑤负责制订本部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内审部	①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②负责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③负责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④负责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⑤负责对被审计单位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⑥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算、财务决算、重大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重大投资方案及其经济效益进行评价；⑦组织对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侵害公司利益或因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等问题进行责任审计、。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生产流程

#### 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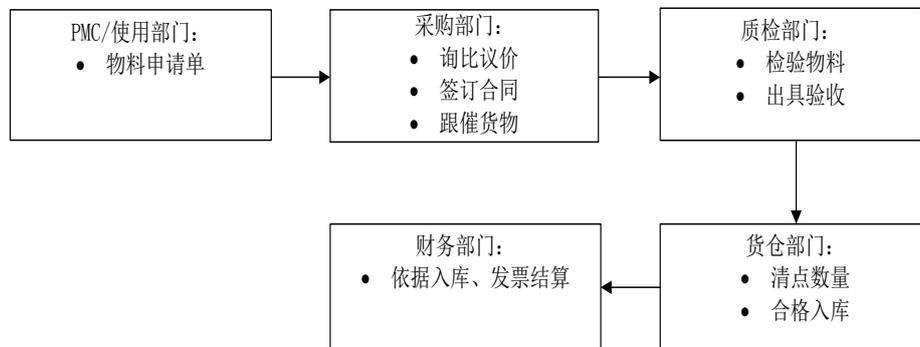


## ②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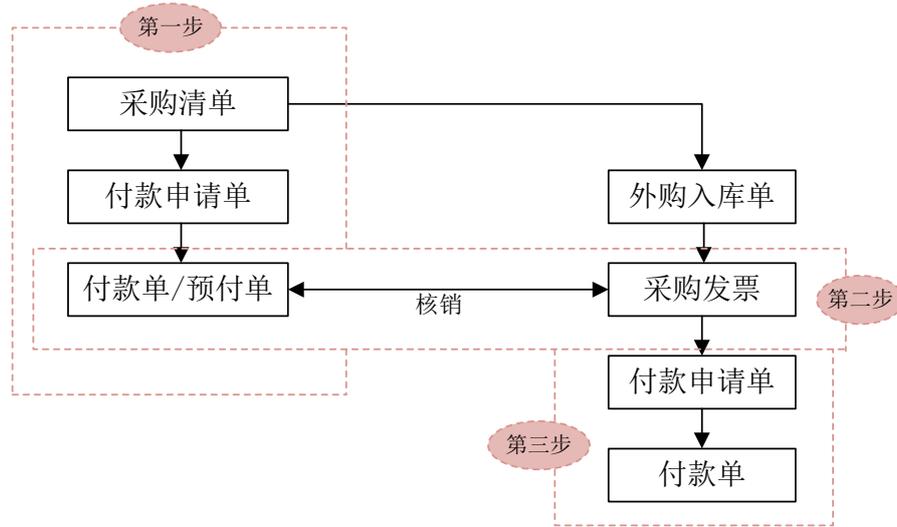


(2) 采购相关流程

① 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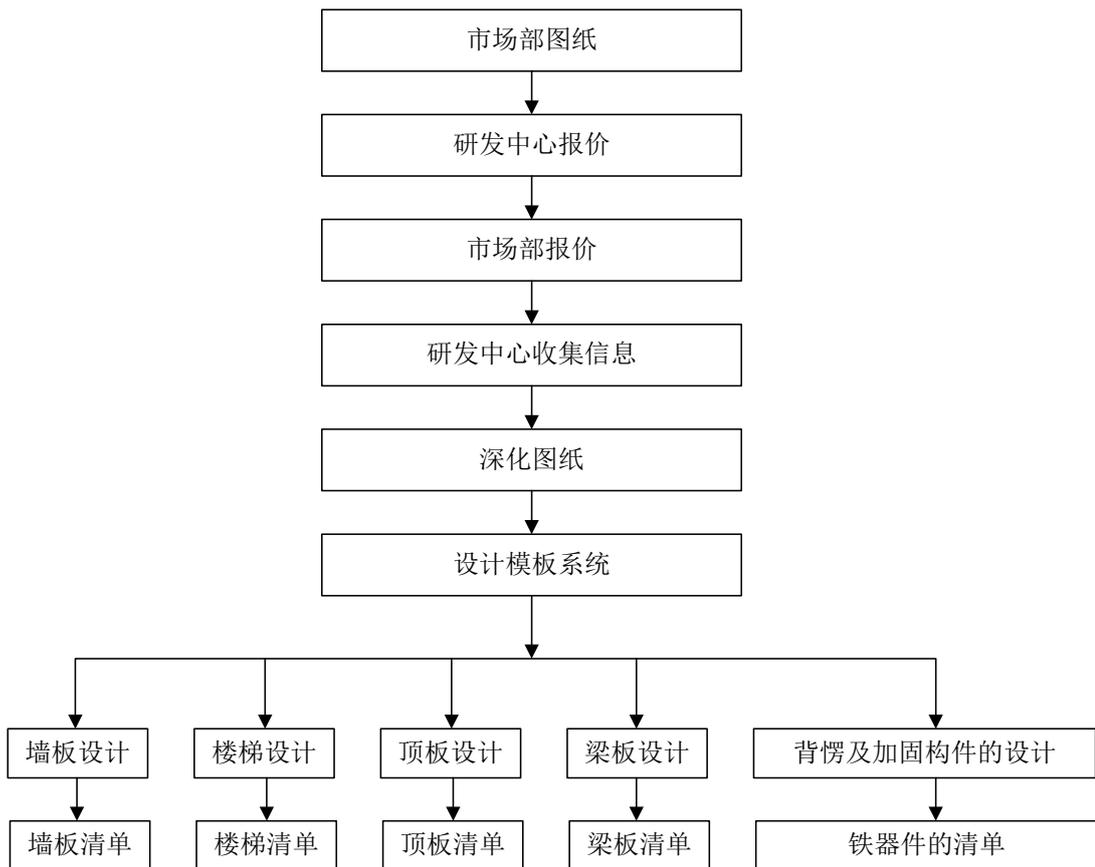


② 采购付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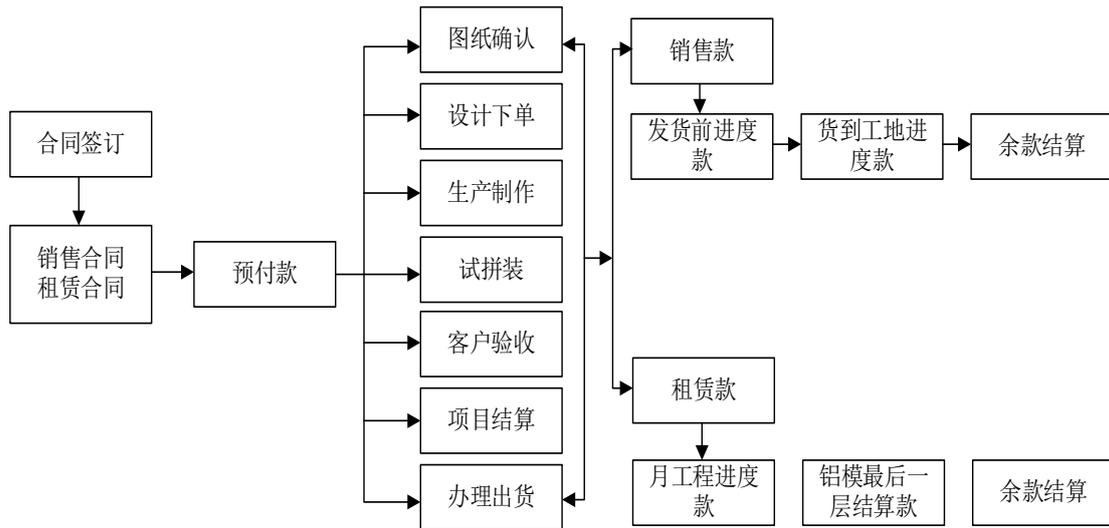


(3) 销售相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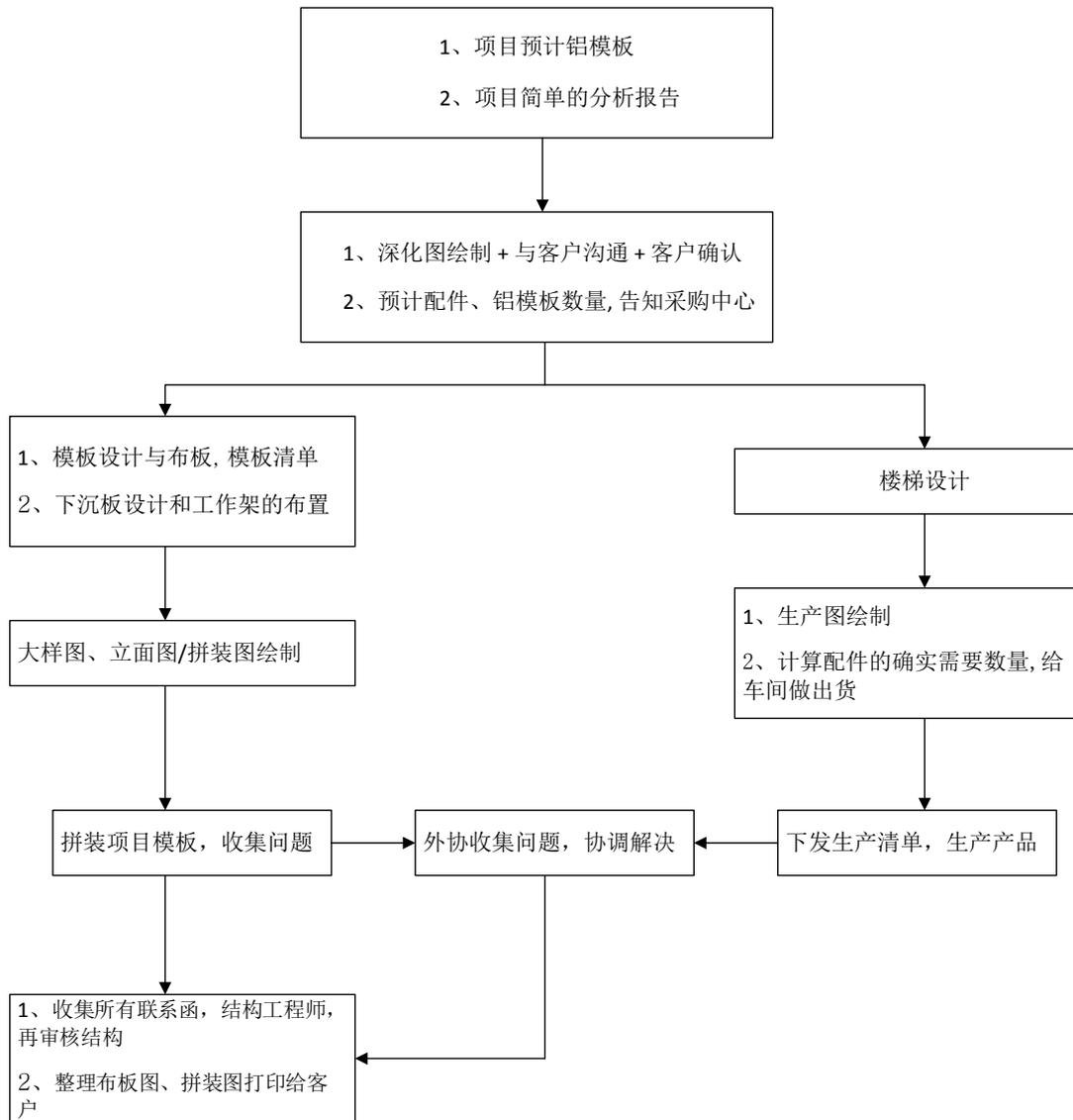
①销售报价流程图



②销售收款流程图



(4) 研发中心项目工作流程



### （三）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模板的销售与租赁。由于公司所有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产品完工后将进行预拼装验收，并在较短的时间内送至项目现场，一般情况下，公司厂内不会大规模的保留产品。因而公司用于销售和用于出租的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生产流程及生产成本核算方面均无差异，主要差异体现在款项结算及产品完工交付后的管理。

①对于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合同约定按产品的实际测量面积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所有。除了必要技术支持外，公司也不对产品实施后续管理。

②对于租赁给客户的产品，合同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产品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除了日常技术支持外，还需要对铝模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减少损耗。项目完工后，公司将要对铝模板进行清点、回收并回厂进行清洗、整理。

公司对于用于销售的铝模板，一般情况公司无需对铝模板的实物进行后续管理；而对于用于租赁的铝模板，公司则需要对实物进行后续管理。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公司的核心技术

##### （1）混凝土观感好、免抹灰技术

铝合金模板浇筑混凝土观感好，垂直度、水平度良好，结构面可达到亚青水混凝土的效果，可减去墙面抹灰费用，节约水泥砂等原材料及抹灰用人工等，同时质量上直接杜绝了室内墙面抹灰空鼓和裂缝的通病，将滴水线、楼层分割线利用铝合金模板一次成型，以实现外墙免抹灰。

##### （2）二次结构一次带出

构造柱、墙垛、过梁、厨卫反坎等均可由铝模一次带出，减少后期施工工程量以及满足厨卫间的防水设置要求。

### (3) 窗户企口技术

通过开发铝合金型材及塑料板等材质，细化窗边节点，利用铝合金模板一次成型特点，很好的解决了窗边裂缝及防水的难题。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和域名。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志特股份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b>志特</b>	志特	10326724	2013年2月21日 - 2023年2月20日	19	非金属门；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塑料条；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建筑用木材；建筑用石粉；混凝土非金属模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2	<b>GETO志特</b>	志特	10549827	2013年07月21日 - 2023年07月20日	6	金属支架；金属门；金属窗；混凝土用金属模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铰链；金属门把手；五金器具；
3	<b>GETO</b>	志特	10858455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6	金属支架；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混凝土用金属模板；金属门把手；金属铰链；五金器具；
4	<b>志特</b>	志特	10326653	2013年02月21日 - 2023年02月20日	6	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混凝土金属模板；金属窗；金属铰链；金属支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钢管；金属门把手（截止）
5	<b>GETO志特</b>	志特	10549930	2013年04月21日 - 2023年04月20日	19	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框；建筑用非金属嵌板；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建筑用塑料

						条；建筑用石粉；建筑用木材；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建筑用非金属砖（截止）
6		志特	10858554	2013年08月07日 - 2023年08月06日	19	建筑用木材；建筑用石粉；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框；建筑用非金属嵌板；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建筑用塑料条；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志特股份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建筑铝模工作用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07750.1	志特有限	2013/7/10	10年	原始取得
2	弧形建筑铝模阳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07825.6	志特有限	2013/12/19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固定牢固的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93225.2	志特有限	201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连接稳定的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93513.8	志特有限	201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铝型材多切头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93395.0	志特有限	201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方位稳定连接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93270.8	志特有限	201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节能型水冷铝型材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93174.3	志特有限	201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填充变相材料的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93512.3	志特有限	201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加固型多密封条的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93694.4	志特有限	201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隔热的门窗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93706.3	志特有限	201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转角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353.5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启口压槽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502.8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楼面平行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310.7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铝模板支撑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337.6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半开型铝合金拼装模板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3958.0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建筑用楼梯踏步铝合金模板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4825.5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连接铝合金墙板与背楞的活动螺杆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253.2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铝合金模板连接烟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452.3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铝合金建筑模板系统用门框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4299.2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铝合金建筑物模板背楞卡码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4296.9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楼梯踏步面板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4240.3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背楞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4955.9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外墙调直板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052.2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拉片式斜撑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4987.9	志特有限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预留滴水线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05481.2	志特有限	2015/2/13	1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预留抹灰企口位置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05483.1	志特有限	2015/2/13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I型加固构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05592.3	志特有限	2015/2/13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预留防水压槽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1386.3	志特有限	2015/2/16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楼面支撑头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7457.3	志特有限	2015/10/9	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楼面支撑头两侧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7444.6	志特有限	2015/10/9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c型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7334.X	志特有限	2015/10/9	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人字行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7333.5	志特有限	2015/10/9	10年	原始取得
----	-------------------	------	---------------------	------	-----------	-----	------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志特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宗地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广(国用(2012)第7078号)	志特有限	01-01-02-0496	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0年	81850.07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广农信联流第194272015043010030009号)项下830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志特股份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网址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getoformwork.com	www.getoformwork.com	志特有限	2015.5.14	2018.5.14
geto.com.cn	www.geto.com.cn	志特有限	2012.2.2	2017.2.2
志特.com		志特有限	2012.6.16	2017.6.16
志特.net		志特有限	2012.6.16	2017.6.16

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均系原始取得，除部分正在申请证书的以外，均已经取得相对应的域名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状态并由公司正常使用。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了一系列认证证书，并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国际权威认证。企业所获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ISO9001: 2008	00215Q13427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2018年06

			公司	月24日
2	ISO14001: 2004	00215E21383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4日
3	OHSAS 18001: 2007	00215S1103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4日
4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6000015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04月9日

####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356,702.99	3,091,846.78	32,264,856.21	91.26%
机械设备	6,197,972.85	1,279,313.73	4,918,659.12	79.36%
运输设备	442,796.39	242,544.32	200,252.07	45.22%
出租用铝模板	26,665,800.32	10,581,443.69	16,084,356.63	60.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5,181.13	778,224.34	686,956.79	46.89%
<b>合计</b>	<b>70,128,453.68</b>	<b>15,973,372.86</b>	<b>54,155,080.82</b>	<b>77.22%</b>

#### (六) 员工情况

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47人，按不同分类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3
	大学	25
	大专	58
	中专	28
	高中	69
	初中	143
	其它	21
<b>合计</b>		<b>347</b>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35
	生产活动	252
	经营管理	41

	销售服务	19
	<b>合计</b>	<b>347</b>
年龄分布	18-29	124
	30-39	81
	40-49	116
	50-59	19
	59 以上	7
	<b>合计</b>	<b>347</b>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347
	5-10 年	0
	10 年以上	0
	<b>合计</b>	<b>347</b>
部门分布	总裁办	6
	财务管理部	3
	人力行政部	19
	采购中心	3
	国内市场部	13
	国际市场部	6
	研发中心	35
	信息中心	2
	项目工程部	98
	品质管理部	8
	物流管理部	13
	生产中心	141
	<b>合计</b>	<b>347</b>

#### (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陈伟	男	28	研发中心副经理
曹海峰	男	28	主任设计师

刘添	男	29	生产主管
余宗明	男	28	分料主管
祝文飞	男	27	研发中心经理

陈伟，男，28岁，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MA厂从事物料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T系统制造厂系统品保部从事出货品管OQC，2012年7月至今在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经理。

曹海峰，男，28岁，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温州市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理员。2013年1月至今在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主任设计师。

刘添，男，29岁，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在常州宏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任工人，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在南昌速达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2年2月至今在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

余宗明，男，28岁，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在天津俊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在青岛达晟昌钢铁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2年2月至今在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分料主管。

祝文飞，男，27岁，本科学历，2009年10月-2013年01月在九江信华建国酒店兼职服务员。2011年06月-2011年10月在南昌城市勘测设计院从事测量工作。2012年06月-2011年10月在温州东易日盛分公司从事现场管理工作。2013年02月-至今在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

### 3、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总持股数(万股)
1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0	370.3260	370.3260
2	李润文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0	4.8870	4.8870

3	袁飞	副总经理	0	9.4482	9.4482
4	王在盛	副总经理	0	10.9686	10.9686
5	黄玲	副总经理	0	6.0816	6.0816
6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0.5973	0.5973
7	曹海峰	核心技术人员	0	0.3258	0.3258
8	刘添	核心技术人员	0	3.0408	3.0408
9	余宗明	核心技术人员	0	0.9231	0.9231
10	祝文飞	核心技术人员	0	3.0408	3.0408

#### 4、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行业管理、技术背景，且在行业工作多年。在专业、经验和能力等方面互为补充。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培训和团队建设，保证公司技术人员的延续性。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八）公司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三方面。

1、售前提供顾问式营销。在项目工程的预评估准备阶段，公司的销售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即与施工单位做直接的交流与沟通。在收到客户的建筑图和结构图后，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免费为客户提供该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商务评估报告，充分考虑技术、成本因素，帮助客户确定最佳施工方案。

2、售中服务指公司的专业设计人员将为客户绘制出模板排布图并与客户沟通。生产下单情况反馈 客户确认图纸后，根据模板排布图、模板安装图及详细的材料清单进行下单生产，并拍照、跟踪，将详细进度情况实时反馈给客户。

3、售后服务指模板发运至施工现场后，将为客户免费提供一名专业的技术人员驻工地，到现场进行指导。一旦客户购买了志特产品，我们将为用户提供持续不断的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丢失损坏的模板和配件，均会得到快速的增补，以免因此而影响工期。有了好的产品，现场施工安装也非常重要，这需要施工队伍经过专业化的培训、辅导，才能实施标准化的施工安装。志特专业化施工队伍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以及一种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的责任感，保证了铝模板在免批荡、垂直度、平整度、观感度方面的质量优势。

产品服务方面，包括技术交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以及改板，换板、补板、补配件等，均能做到悉心服务、快速响应。另外，公司还开展“旧板翻新”、“以旧换新”业务，并提供“物流运输—中央式仓储管理—2次配模—翻新制作—安装”一站式服务，让客户全程无忧。公司在旧板翻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但能保证质量，而且还能提高旧模利用率，从而有效降低成本。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铝模板销售收入、铝模板租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模板销售	76,686,107.61	85.32%	44,276,162.27	77.10%
铝模板租赁	9,527,766.65	10.60%	12,094,021.08	21.06%
配件销售	846,484.74	0.94%	1,057,318.60	1.84%
废料销售	2,824,053.16	3.14%		0.00%
合计	<b>89,884,412.16</b>	<b>100.00%</b>	<b>57,427,501.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2015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增加了11,466,748.96元和8,558,590.08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上升了56.52%。随着公司2015年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2015年下半年订单数量逐步提高，公司2015年收入随之上升，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14年度有大幅增加。

## 2、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36.75	19.79%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738.97	12.87%
浙江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0.49	10.8%
DEMBICON EQUIPMENT PTE. LTD	680.99	11.86%
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553.51	9.64%
<b>合计</b>	<b>3,730.72</b>	<b>64.96%</b>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585.36	17.64%
浙江歌山环保有限公司	978.37	10.88%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690.95	7.69%
浙江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3.87	7.27%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8.03	7.10%
<b>合计</b>	<b>4,546.58</b>	<b>50.5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排他性协议的情况。

## 3、公司海外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外销以直销方式为主，通过参加各类展览会以及通过建筑行业客户的推荐、在行业内聘请海外销售人员等方式进行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均为

深度定制产品，无法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目前公司的海外的销售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母公司直接对海外客户的销售以及通过在当地与外方联营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海外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DEMBICON EQUIPMENT PTE. LTD (无中文名称)	eHub 成立于 2002 年，以创新，生产和在脚手架和模板系统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	买断销售	广交会、宝马展、洽谈开发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CHINA JINGYE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当地非常有影响力的总承包商，在建筑工程和基础工程两个序列都达到了新加坡建设局的最高级别 A1，成为新加坡市场唯一拥有双 A1 级别的中资企业。	买断销售	广交会、宝马展、洽谈开发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EASTMONT SDN BHD (无中文名称)	公司注册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模板系统安装。	买断销售	洽谈开发	市场行情	子公司销售
GROUP RIGA-ING. GABRIEL RODRIGUEZ/RICARDO GARDELLINI (无中文名称)	公司注册于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城，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咨询探讨、建筑工程的承包分包、模板安装拆卸等一体化服务。	买断销售	广交会、宝马展、洽谈开发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的构成

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下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38,188,391.15	71.30%	24,387,246.60	63.64%

直接人工	9,122,907.78	17.03%	8,058,711.81	21.03%
制造费用	6,251,272.37	11.67%	5,873,382.98	15.33%
<b>合计</b>	<b>53,562,571.30</b>	<b>100.00%</b>	<b>38,319,341.39</b>	<b>100.00%</b>

##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原材料类型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672.84	58.19%	铝型材
珠海市广雄贸易有限公司	728.57	15.86%	铝型材
江西创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76.97	6.03%	钢铁
南昌海东实业有限公司	104.81	2.28%	钢铁
临沂市忠旺五金工具厂	103.96	2.26%	铁材配件
<b>合计</b>	<b>3887.16</b>	<b>84.62%</b>	-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原材料类型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565.26	53.54%	铝型材
珠海市广雄贸易有限公司	562.45	11.74%	铝型材
江西拓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4.53	4.27%	钢铁
广州市远标商贸有限公司	136.00	2.84%	铁材配件
临沂市忠旺五金工具厂	109.18	2.28%	铁材配件
	<b>3577.42</b>	<b>74.67%</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况
2014.1.4	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莆田万科二期 E 地块项目	6,476,122.10	履行完毕
2014.7.22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恒盛江旭 2007G39 地块 4-5#楼	13,3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7.1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万科魅力之城花园二期项目	9,880,000.00	履行完毕
2014.9.17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凯旋 1 号 1#、2#、3#、5#楼	16,244,000.00	履行完毕
2014.10.24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新加坡京冶项目	7,036,459.92	履行完毕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况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京冶			
2015.9.19	浙江歌山环保有限公司	南宁领秀前城 FL-03 地块	11,446,880.00	正在履行
2015.8.16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城·天玺王厝项目 1B#、1D#、3B#、5C#、5F#	9,039,066.40	正在履行
2015.8.20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凌云峰阁项目 1#、4#楼	5,937,500.00	正在履行
2015.8.6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14) 50 号地块工程一期项目	7,406,747.0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况
2014.05.29	珠海市广雄贸易有限公司(广亚铝型材)	铝型材	7,285,723.00	正在履行
2013.08.24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6,728,439.00	履行完毕
2014.01.01	邯郸市飞达标准件厂	销钉销片	540,224.00	履行完毕
2014.01.01	江西创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769,702.00	履行完毕
2014.01.01	临沂市忠旺五金工具厂	圆盘山形螺母, 穿墙螺杆和外六角螺母	1,039,593.00	履行完毕
2015.04.23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5,652,610.00	正在履行
2015.01.01	江西拓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铁器	2,045,267.00	正在履行
2015.01.01	广州市远标商贸有限公司	销钉,销片	1,359,989.00	正在履行

## 3、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元

借款主体	性质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借款合同编号
志特	短期借款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00,000.00	2013/8/23	2013 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030 号
同济	短期借款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0.00	2013/12/19	2013 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050 号
同济	长期借款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000,000.00	2014/7/15	2014 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407151

					0030002 号
志特	长期借款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000,000.00	2014/6/18	2014 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410618 10030001 号
志特	短期借款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10/30	[2015]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510301 0030001 号
志特	长期借款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300,000.00	2015/4/30	[2015 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504300 0030009 号
志特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2,000,000.00	2015/12/23	2015-123010-009

#### 4、其他借款合同

借款主体	借款周期	借出方	金额	借款日	借款用途
志特	10 天	广昌县实体经济融资服务中心	11,000,000.00	2015/4/20	还贷周转金
志特	10 天	广昌县实体经济融资服务中心	10,000,000.00	2015/4/24	还贷周转金

#### (四)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拟主营业务/设立目的	涉及环保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备注
1	公司	铝模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租赁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模板建设项目	生产项目已正式投产
2	中山志特	铝模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租赁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	生产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3	上海志特	铝模板的销售、租赁	无	不涉及生产
4	上海壹特	铝模板的销售、租赁	无	未实际经营
5	马来西亚志特	铝模板的销售等	无	主要为销售
6	同济劳务	铝模板的安装	无	未实际经营、已完

				成注销
7	志特技术	铝模板的研发	无	未实际经营
8	香港志特	将来作为开拓国际市场的运营主体	无	未实际经营
9	广东志特	将来作为华南区的运营总部	无	未实际经营

根据以上情况，除公司及中山志特以外，其他子公司开展的业务尚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和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中山志特的环保情况如下：

#### 1、公司及中山志特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公司及中山志特主营业务为新材料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生产及产品销售、安装、回收、租赁和进出口业务。主要生产及租赁产品为铝合金模板，适用于建设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超高层建筑或多层楼群和别墅群。公司及中山志特所处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11）及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金属制品业（C33），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列重污染行业之列。

综上，公司及中山志特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日常环保

2012年8月20日，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模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广发改字

[2012]11号),对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模板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2年10月24日,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环函字[2012]219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2013年10月20日,广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模板建设项目试生产的函》(广环字[2013]107号),同意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模板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4年2月25日,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模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抚环函字[2014]46号),同意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模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现持有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抚环[2016]证字1号;排污类别;COD<sub>Cr</sub>排放总量≤1.9t/a、NH<sub>3</sub>-N排放总量≤0.26t/a;有效期至2017年1月17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产生任何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查询抚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fzhhj.gov.cn>)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 3、中山志特的日常环保

2016年5月,中山志特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就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给中山市环境

保护局申请审批。

2016年6月7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6]0025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根据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文件第25项的规定，自2015年10月11日起，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的环保部门行政审批。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29号《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的规定，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也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如需）后进行正式投产。

2016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出具《关于及时办理中山志特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承诺将督促中山志特按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中山志特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中山志特出具的《确认函》，中山志特自2016年3月底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产生任何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查询中山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zsepb.gov.cn/>）网站的结果，中山志特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或租赁铝合金模板来获得业务收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商，产品销往海内外。公司作为率先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践行者，集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指导为一体，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对产品系统进行优化与升级换代，

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铝模板系统为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中的模板系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细分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下属细分行业“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 1、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模板系统是指用于使新浇混凝土成型的模板及其支撑体系所构成的一整套构造系统。其中，接触混凝土并控制预定尺寸、形状、位置并使之成型的部分称为模板；支持和固定模板的杆件、桁架、联结件、金属附件、工作便桥等构成了支承体系。模板系统在混凝土施工中是一种临时性的结构。近 20 多年来，我国模板工程取得了重大技术进步。在上世纪 70 年代初，我国建筑结构以砖混结构为主，建筑施工用模板以木模板为主。80 年代以来，各种新结构体系不断出现，钢筋混凝土结构迅速增加，现浇混凝土模板的需要量也剧增，在“以钢代木”方针的推动下，研制和大量推广应用组合钢模板先进施工技术，改革了模板施工工艺，节省了大量木材，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目前，全国建立钢模板厂 600 余家，形成年生产能力 3,500 多万平方米，钢模板拥有量达 6,000 多万平方米，建立各类钢模板租赁站近 1 万家。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建筑结构体系又有了进一步发展，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大量兴建，大规模的基础设施

建设,城市交通和高速公路、铁路等飞速发展,对模板施工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不断引进国外先进模板体系,同时,也研制开发了多种新型模板,模板规格正向系列化和体系化发展,模板材料向多样化和轻型化发展,模板使用向多功能和面积发展。目前,在我国除少数国家重点工程外,绝大部分施工过程中采用的建筑模板都比较落后,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其中大量采用的组合钢模板、散装散拆的竹(木)胶合板都是相对落后的技术,在发达国家的高层建筑领域处于被替代阶段,但由于我国人工费用太低,导致部分施工企业宁肯多用人工,多消耗材料,不肯科技投入,不采用新型模板,这也相对制约了建筑模板行业的技术进步。随着我国人工费用的提升、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观念转变、国家“绿色施工”、“10项新技术”等政策导向,研发取代传统建筑模板的新型材料模板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铝合金模板是指按模数制作设计和挤压成型的型材,通过加工焊接与支撑系统和连接件三部分系统组成的具有完整的配套使用的通用配件。能组合拼装成不同尺寸的外型的整体模架,装配化、工业化施工的系统模板。

铝模板主要由以下优点:

#### ①施工质量和标准化程度高

目前,铝合金模板代替传统模板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并以其重量轻、强度高,板幅面大,拼缝少的特点有效保证了施工质量。虽然铝合金模板的前期投入相对较高,但是却能够有效缩短施工周期,提高施工质量,减少二次施工所带来的不必要麻烦。同时,由于铝模的设计具有标准化和规格多样化的特点,使它能够有效适应任何位置的安装和施工,并让建设工程的标准化程度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和提升。

#### ②经济效益突出

在经济效益方面,铝合金模板与传统模板相比前期投入较多,之所以受到了普遍的欢迎,原因是木模等传统模板虽然在前期投入较少,但是后期投入很多,从整体上看采用铝模的效益较高。由于冶炼方法的改进、电力工艺的发展、电价的下降,铝工业近年来的发展速度非常惊人。2011年,世界铝销量突破了4,500万吨大关,使得铝合金模板的价格始终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同时,由于铝合

金是环保建筑材料，有很高的回收率和回收价值，残值回收率可达到原材料价格的80%以上。另外，铝合金模板可以被多次重复利用，节约了投资成本。也就是说，使用铝合金模板，除了较高的前期投入外，后期投入基本为零，这也是其经济效益突出的原因所在。

### ③稳定性和环保性较强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同部位均可采用相应规格的铝合金模板进行无缝隙拼接和组装，在系统的拼装工作完成后，即可形成一个整体框架，具有稳定性能好，承载能力高的特点。同时，由于铝模板可以被多次重复利用、稳定性和环保性极强并且残损率较低，残值回收率可达到原材料价格的80%以上，将模板使用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符合我国当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绿色环保理念。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铝工业的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十年居世界第一，其比重已经超过全球的一半以上。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和消费国。铝工业已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当前，我国铝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转移、产业模式变化、产业组织重组的重要发展阶段。在这一系列的变化的同时，产能过剩矛盾及相关问题随之而来，并愈演愈烈，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有关铝工业负面的声音开始增加，产业形象受到影响。因此，在推进化解过剩产能的同时，更要集聚行业力量，传达积极声音，推动和扩大铝的应用，充分发挥铝材料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全面展现铝行业对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独特贡献。

近年来，建筑领域铝消费受房地产行业影响，需求有所下降，扩大铝应用，是有效化解过剩产能的关键。在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背景下，节能减排显著的绿色铝合金模板在建筑中应用将大有可为。在我国建筑工程中使用最多的周转材料，现时以木质模板的多，随着我国倡导的低碳、节能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人们便把眼光投向了金属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系统自1962年在美国诞生以来，已经有近50年的应用历史。在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以及像墨西哥、巴西、马来西亚、韩国、印度这样的新兴工业国家的建筑中，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各国在推广使用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铝模板的设计、制造、应用和施工经验。世界高层都市建筑学会(CTBUH)

公布了2012年最佳超高层建筑的结果是:澳大利亚悉尼布莱街1号(1Bligh Street)28层高的商务办公楼获得亚澳最佳高层奖,意大利米兰40层的伦巴第政府大楼(Palazzo Lombardia)被授予欧洲最佳高层奖,加拿大米西索加楼高56层和50层公寓楼玛丽莲·梦露双塔获得美洲最佳高层奖,卡塔尔多哈44层多哈塔获得非洲及中东最佳高层奖。该4个工程除了多哈塔由中国承包施工采用钢模体系之外,其他工程都采用了铝模板技术。

## (2)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是世界模板生产大国。近年来,铝合金建筑模板的用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连续两年翻番增长。预计在未来几年,铝合金模板的用量和产量会有较快增长,估计在2015年铝合金模板产量会达到800万平方米,2020年会超过2,000万平方米。2013年,中国建筑模板使用量达6.5亿平方米,模板产量接近2亿平方米,其中99%的使用量由传统的木(竹)胶合板、全钢大模板和组合钢模板组成。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保护生存环境,除了“以钢代木”之外,还需要开发其他材料的模板,如“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铝代木”等,其中“以铝代木”的前景较为广阔。在“以铝代木”、“绿色施工”、“10项新技术”等政策的支持下,若在此领域内能实现30%的铝化率,则有超过1.9亿平方米的铝模板市场容量。

(资料来源:《我国建筑模板行业技术进步的调研报告》糜嘉平-《建筑施工》第28卷第1期)

## (二) 行业监管情况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宏观管理,其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其职能为:宣传贯彻国家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建设法规,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技术政策的建议;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或主持编制有关模板、脚手架行业的技术规范和

相关产品标准，并组织推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专家对模板和脚手架新技术成果及新产品进行论证、评估和推广应用；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组织模板、脚手架行业的创优、评优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促进会员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高模板、脚手架技术水平；开展行业调查、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社会经济效益；配合有关全；加强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国外行业组织的交流，推动会员企业的技术经济合作，促进我国模板、脚手架的技术进步；根据有关规定编辑出版会刊，开通信息网络，及时传递有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等。

##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模板系统，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针对国家倡导的低碳、环保的绿色施工政策，采用铝合金模板，并配用预制陶粒混凝土新型轻质隔墙板和外墙内保温技术，取代了传统的墙体砌砖、抹灰等湿作业工艺，降低了成本，节约大量木材资源，减少大量建筑垃圾，保护环境资源，提高现浇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工厂化的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列举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7.5	资源消耗环节要加强对冶金、有色、电力、煤炭、石化、化工、建材（筑）、轻工、纺织、农业等重点行业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
2	《绿色施工导则》	原建设部	2007.9.10	鼓励各地区开展绿色施工的政策与技术研究，发展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推行应用示范工程。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模板、脚手架等的周转次数。施工前应对模板工程的方案进行优化。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模板体系，模板支撑宜采用工具式支撑。大力发展现场监测技术、低噪音的施工技术、现场环境参数检测技术、自密实混凝土施工技术、清水混凝土施工技术、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产品在墙体材料中的应用技术、新型模板及脚

				手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08.4.1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4	关于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推广应用的通知	住建部	2010.10	将新型模板及脚手架应用技术列入“10项新技术”中，其中包括了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早拆模板施工技术等技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3.16	冶金和建材行业要立足国内需求，严格控制总量扩张，优化品种结构，在产品研发、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
6	《绿色保障性住房技术导则》	住建部	2014.1.1	采用工具式定型模板，提高模板使用率。工具式定型模板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宜达到51%以上。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	2014.7.1	推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研究探索建筑起重机械和模板支架租赁、安装（搭设）、使用、拆除、维护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专业化管理水平。

###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铝合金模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产品主要为铝型材，下游行业为建筑行业。

#### ①上游行业概况

从上游行业来看，中国铝挤压工业已历经 50 多年的历史，中国既是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也是国际市场重要的铝挤压材供应基地。2012 年，中国铝挤压材产能达到约 1,500 万吨/年，产量 1,213 万吨，比上一年增长 11%。2006-2012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我国铝挤压工业无论技术装备上还是生产规模上都已具备全球铝挤压材出口基地的初步特征，为我国铝模板技术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②下游建筑行业概况

模板系统是建筑行业的需求产品，建筑行业的稳定发展能够促进模板行业的发展。国内建筑业的发展状况具体如下：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平稳增长，由 2008 年的 62,036.81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59,312.95 亿

元，虽然自 2011 年起增速有所放缓，但依然维持在 15% 以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房屋施工面积保持平稳增长，由 2008 年的 530,518.63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3 年的 1,129,967.69 万平方米，增速均保持在 10% 以上。2011 年后虽然建筑业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但施工面积增速依旧维持在 15% 以上从长远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需求会持续存在；另外，保障房政策的推广也会对建筑业施工面积增长起到促进作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四）行业的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建筑模板行业的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建筑行业对建筑模板的需求将会减少；另外，通货膨胀、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 2、产业政策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最新国家出台的有利于铝合金模板行业发展的政策，但同时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生产模式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新要求，若无法适应政策变化会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技术升级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注重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对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要求较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若企业无法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在技术升级上落后，则有可能面临被淘汰。

##### 4、新材料替代性风险

铝合金模板是一种新型的建筑模板材料，在国外经过实践证明可替代现有的传统模板，但同时目前亦有在研的其他新建筑模板材料，如塑料模板、木塑模板等，目前暂时尚未能有效替代传统模板并大量投产，若新材料未来取得重大技术

突破，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更有优势，则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 5、建筑业施工工艺升级风险

目前我国建筑的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预制PC构件和3D打印等新型施工工艺还处于探索阶段，若将来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则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 （五）行业的整体竞争情况

#### 1、行业的整体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注册生产铝模板的企业仅60至80家，规模都不大且水平参差不齐。2014年铝模板产量约为100万平方米，不到模板总量的2%。以目前的发展趋势，铝模板的市场占有率将大幅度提高，如果铝模板市场占有率达到10%，铝的用量将达到200万吨。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铝模板产品标准，不利于标准化生产，影响了产品质量和通用性，减少了周转次数，从而降低了铝模板综合效益。工信部正在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从而推动扩大铝在建筑领域的应用。

#### 2、行业的竞争对手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主板市场上尚无主营铝合金模板的上市公司，但已有建筑铝型材龙头企业关注该市场并着手拓展该项业务，闽发铝业(002578)在2015年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建设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铝合金模板销售和租赁收入为2,430,061.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1%，目前仍在初步阶段。但如该公司持续对该领域进行投入并拓展业务，鉴于其建筑铝型材龙头所带来的行业积累，未来可能成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

目前，于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的合迪科技(831998)，非公众公司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 （1）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迪科技总部位于国家级新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为一家建筑铝合金模板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迪科技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技术咨询与培训为一体。在全国范围内，与万科、中海、保利、中信、招商、宝冶集团、华润、华发等优秀的房地产企业和中建系统二、三、四、五局、龙信集团、南通十建、江苏建工等大中型施工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项目遍布全国近二十个城市，国外项目拓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

## （2）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为一体的建筑模板国家高新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遍及海内外，国外市场远及巴西、墨西哥、迪拜、香港及澳门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香港房屋署独家认可，可直接参与香港公屋的投标及供货；并在国内市场成功开辟了万科房地产公司在深圳及武汉的众多项目。

## 3、公司竞争优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富有创业精神的管理团队，创始人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多数从世界500强及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引进，部分人员还在建筑行业、模板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拥有独特的见解。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创造公平、合理的分配机制激发了管理团队的活力，保持了团队的长期稳定，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牢牢树立。通过超前的发展理念，在行业里率先布局多项信息化软件等推进了公司高效运营，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创始人高瞻远瞩，再次从公司战略高度提前谋划产品“+互联网”战略，与行业内网络平台公司合作，通过强强联合，利用外部平台的人才及管理经验间接推进公司的做大做强。

####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40多人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目前，已取得上百项专利，并成功将其转化投入使用，还有部分专利仍在审核阶段。

2015年，公司在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园成立了南昌研发中心，并与南昌航空大学合作成立了“铝模板系统结构力学实验室”、“铝模板系统材料研究室”、“铝模板表面处理实验室”、“铝模板焊接技术实验室”、“铝模板机器人应用实验室”，通过强化校企合作，抢占研发先机，构筑产品壁垒，通过技术来支撑精品战略工程实施。同时，公司也在行业中率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称号。

此外，经过设计团队的努力，设计逐步引进BIM软件技术、神机妙算软件及各类免拼装软件，成功应用在国外项目上，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同时，公司也在逐步加大国内项目的免拼进程，通过技术的领先大大降低了人工成本，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③品牌优势

公司一向注重产品品牌的培育，通过精品工程战略的推进从发展意识上已经反哺公司品牌的发展，即：通过做好工程服务来获得业界的口碑，从而推进公司品牌美誉度的提升。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优质的工程项目逐步实现了这一目标，业界的关注度越来越高，2015年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年度会议在公司召开，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100多人同行、供应商参加；同时，公司也是行业内最先获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

###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践行“质量是生命”的发展原则，从公司高度强化了精品工程战略发展理念，从材质及产品加工、服务等方面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材质方面，公司与国内主流型材厂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对所有原材料进行全面抽检；在产品加工方面，工序之间相互监督，出现问题可以追溯到每个人，增强质量意识；在产品服务方面，针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倒推追查，直至追查到个人。鉴于这一整套的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建立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口碑，间接支撑了精品工程的实施。从成立至今，公司荣获了“江西省名牌产品”、“中国

名优建材产品建设工程推荐产品”等荣誉称号。

## （2）公司竞争劣势

### ①产能不足

鉴于公司的良好口碑及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产能的扩充暂时难以满足外部持续需求，加上海外市场的业务扩张迅速，在国内外双轮需求驱动下，公司只能按照客户等级进行选择，会流失部分客户。

### ②资金需求

鉴于该行业资金需求比较大，公司在不断扩充的过程中会遇到资金发展瓶颈，外部资金的回笼及融资渠道有限等不确定性会对公司的持续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因此为对订单进行取舍，会一定程度上抑制业绩的高速增长。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经过几代系统升级与革新，逐步形成国内产品系统及国外产品系统，并逐步走向成熟化。凭借超前的精品战略发展理念，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高质量的产品要求，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常态化的工程管控流程，在国内形成了快速的规模扩张，并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在海外市场上与国际性企业形成一定竞争格局，区域市场扩充较快，市场份额稳步提升。通过众多精品工程打造及品牌美誉度提升，公司形成了一批如万科、碧桂园、华润、富力、海外建筑公司等优质房地产公司及中建、上海建工、中天建设、中冶等优质总包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志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同时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及机构类股东4名。除珠海凯越为珠海志同普通合伙人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其中高渭泉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潘高超、谢斌、廖应庆，其中潘高超为监事会主席，廖应庆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总经理瞿飞，副总经理袁飞、王在盛、黄玲，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润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并防止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知识产权及商标等。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因此，公司资产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三）人员分开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

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

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根据公司资料，志特股份与上海志特均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公司书面材料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志特股份共有员工 347 人。志特股份为 272 名员工缴纳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 280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280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4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263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未购买原因为其中 6 人为当月入职无法购买，8 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剩下员工因购买了新农村养老保险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权利并提供了相应的声明文件；上海志特共有员工 10 名，已为 6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另有 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权利并提供了相应的声明文件。

根据公司资料，公司住房公积金登记号为 1004193，上海志特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8844932290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志特股份已为 10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241 名员工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员工自愿放弃并提供了相应的声明文件；上海志特为 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权利并提供了相应的声明文件。

公司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已取得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2 月 18 日，广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志特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

2016 年 2 月 18 日，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昌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志特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志特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6年12月1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志特自2014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物流管理部、品质管理部、总裁办、市场部、财务管理部、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项目工程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内审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珠海凯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凯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珠海凯越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流项目及物流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珠海凯越	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销售；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珠海凯越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珠海凯越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11%

除上述投资外，珠海凯越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 控制人 关系	投资企 业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直接持 股比例	备注
高玉亮	高渭泉 兄弟	广昌九 川物流 有限公 司	1000 万 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79%	高玉亮担任监 事
		江西澳 沪物流 有限公 司	150 万美 元	公路货物运输、仓储、 配送等中介服务	无	高玉亮控制的 广昌县澳沪物 流有限公司持 有 30%股权 高玉亮担任董 事长 高渭泉担任董 事
		广昌县 澳沪物 流有限 公司	-	-	-	被吊销
温经辉	高渭泉 姐夫	佛山市 顺德区 澳沪物 流有限 公司	20 万元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经营期限以许可证 为准)、货运代理、装 卸、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50%	温经辉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 理
刘光新	刘莉琴 父亲	佛山市 顺德区 澳沪物 流有限 公司	20 万元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经营期限以许可证 为准)、货运代理、装 卸、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50%	刘光新担任监 事
		珠海志 同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893 万元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 投资，对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 以及相关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0.11%	无

姓名	与实际 控制人 关系	投资企 业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直接持 股比例	备注
高渭泉	本人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无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万元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3%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珠海凯越间接持有 0.0935%
刘莉琴	本人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刘莉琴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徐飞风担任监事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万元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珠海凯越间接持有 0.0165%

除上述投资外，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高渭泉	董事长	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	-	-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荆州市炫彩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50	针织布的制造、销售；服装的批发兼零售；纺织贸易信息及纺织技术的咨询服务。	30%	瞿飞担任监事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2%	
肖丽		荆州市炫彩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50	针织布的制造、销售；服装的批发兼零售；纺织贸易信息及纺织技术的咨询服务	20%	肖丽为瞿飞配偶
潘敏		武汉尚信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0	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防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无	潘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瞿飞兄弟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刘岩	董事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刘岩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中联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无	无	刘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珠海新材	450	-	22.2222%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群		珠海新材	450	-	15.5556%	张群为董事刘岩配偶
韩志勇	董事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546.39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	65.1%	韩志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李润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9%	-
潘高超	监事会主席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铝合金模板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铝合金模板、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	17%	潘高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该公司为志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志特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	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 模板建设工程作业,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务信息咨询, 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区内企	17%	该公司为志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在志特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 装卸, 搬运服务, 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五合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00	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除特种设备), 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货物装卸服务, 投资咨询(除经纪),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园林绿化,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60%	潘高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	
谢斌	监事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34%	
		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	-	废品收购、销售(生产性金属除外)	-	
罗松花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		51%	罗松花为监事谢斌的配偶 该公司已在注销程序中
廖应庆	职工监事	无	-	-		-
袁飞	副总经理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4%	-
王在	副总	珠海志同股权	893	从事对未上市企	2.02%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盛	经理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玲	副总经理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 (三) 同业竞争分析

志特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铝模板新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监事会主席潘高超参与投资的上海志特、上海壹特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业务与志特股份存在部分同业情况,但潘高超在上海志特、上海壹特的持股比例较低均不足 20%,且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均为志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志特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虽存在部分同业,但不会对志特股份的利益造成影响。

除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外,志特股份与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企业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实际经营以及可替代性等方面不存在同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股份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股东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股份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

4、若未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公司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股份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公司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

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潘高超外）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果本人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股份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股东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股份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

4、若未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股份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

5、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监事会主席潘高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外，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除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外，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上海志特、上海壹特未来持股比例将保持为现有状态，本人不会上述两家公司形成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情形。

4、除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外，若未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股份公司提出受让

请求，本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以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

5、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不在担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1	高渭泉	董事长	无	无	高渭泉： (1) 通过珠海凯越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499.22】万股； (2)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2.2910】万股； 高渭泉配偶刘莉琴： 通过珠海凯越间接持有股份公司【793.98】万股 高渭泉岳父刘光新：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5973】万股
2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370.3260】万股
3	刘岩	董事	无	无	通过珠海新材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8.8235】万股
4	韩志勇	董事	无	无	通过中模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06.6330】万股
5	李润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8870】万股
6	潘高超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2.1632】万股
7	谢斌	监事	无	无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8462】万股
8	廖应庆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9	袁飞	副总经理	无	无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9.4482】万股
10	王在盛	副总经理	无	无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0.9686】万股
11	黄玲	副总经理	无	无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6.0816】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高渭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珠海志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志特执行董事、珠海尤而特监事、中山志特执行董事、香港志特董事、马来西亚志特执行董事
2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荆州市炫彩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3	刘岩	董事	深圳中联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韩志勇	董事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5	李润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6	潘高超	监事会主席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聚五合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谢斌	监事	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经营者
8	廖应庆	职工监事	无
9	袁飞	副总经理	无
10	王在盛	副总经理	无
11	黄玲	副总经理	无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公司存续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 **1、董事变化情况**

志特有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设立时，未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由蔡立楷担任。

2013 年 7 月 29 日，志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孔繁银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3 月 10 日，志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袁飞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高渭泉为公司董事长。

志特股份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高渭泉、董事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

## 2、监事变化情况

志特有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设立时，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人，由高渭泉担任。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应庆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潘高超、谢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股份公司监事会决议，选举潘高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志特股份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潘高超、监事谢斌、廖应庆。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志特有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由韩新闻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免去韩新闻经理职位，任命温婷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聘任瞿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飞、王在盛、黄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润文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志特股份现任总经理为瞿飞，副总经理为袁飞、王在盛、黄玲，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李润文。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46 号”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产品销售	1000 万元	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铝合金模板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铝合金模板、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

					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	技术研发	200万元	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劳务服务	500万元	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马来西亚	产品销售	2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开发、生产、设计、加工、销售、租赁、进出口业务，安装、回收、所有类型的铝合金制成、金属模板提供咨询服务，各种建筑、材料和所有建筑产品，承担或直接管理的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江西同济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1	控股子公 司	广昌县	劳务服务	200万元	建筑模板安装、施工、劳务 分包、其他劳务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51万元	-	51	51	是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 发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 公司	-	-	51	51	是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 西亚)有限公司	12万马来 西亚林吉 特	-	60	60	是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1	102万元	-	51	51	是

\*1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对外转让了对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 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从转让之日起,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四) 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60,945.75	7,992,52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349,728.45	11,079,632.74
预付款项	1,121,564.11	926,271.24
应收利息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08,349.23	16,174,548.65
存货	11,804,463.14	58,760,93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2,230.53	10,867,339.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127,281.21</b>	<b>105,801,252.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155,080.82	39,063,691.63
在建工程	9,762,167.37	8,755,73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61,470.48	6,329,88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18.17	94,45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044,236.84</b>	<b>54,243,768.89</b>
<b>资产总计</b>	<b>174,171,518.05</b>	<b>160,045,021.1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19,431.81	9,544,675.46
应付账款	22,281,948.14	14,210,23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846,392.29	5,515,057.91
应付职工薪酬	2,298,863.87	1,401,736.58
应交税费	1,493,519.53	2,007,056.44
应付利息	26,565.56	34,16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2,329.08	15,753,98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229,050.28</b>	<b>53,466,913.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4,365.00	6,604,36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04,365.00</b>	<b>28,604,365.00</b>
<b>负债合计</b>	<b>56,133,415.28</b>	<b>82,071,278.0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6,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25,16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1.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5,776.41	4,825,642.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73,279.34	42,763,410.4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8,225,051.44</b>	<b>77,589,053.23</b>
少数股东权益	-186,948.67	384,689.9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8,038,102.77</b>	<b>77,973,743.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4,171,518.05</b>	<b>160,045,021.1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93,665.97	7,972,32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304,527.01	11,079,632.74
预付款项	1,025,348.20	920,371.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63,134.08	15,459,138.15
存货	11,804,463.14	58,760,93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2,230.53	10,866,733.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273,368.93</b>	<b>105,059,137.8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8,195.32	1,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52,925.91	39,027,327.80
在建工程	9,762,167.37	8,755,73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59,155.45	6,329,88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18.17	94,45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657,962.22</b>	<b>55,227,405.06</b>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173,931,331.15</b>	<b>160,286,542.8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19,431.81	9,544,675.46
应付账款	21,626,646.44	14,207,184.96
预收款项	3,419,854.12	5,515,057.91
应付职工薪酬	2,182,398.69	1,318,277.58
应交税费	1,359,081.02	2,006,163.69
应付利息	26,565.56	34,16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0,060.00	26,804,824.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744,037.64</b>	<b>64,430,351.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4,365.00	6,604,36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04,365.00</b>	<b>17,604,365.00</b>
<b>负债合计</b>	<b>54,648,402.64</b>	<b>82,034,716.0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6,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25,16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5,776.41	4,825,642.77
未分配利润	11,931,987.67	43,426,184.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9,282,928.51</b>	<b>78,251,826.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931,331.15</b>	<b>160,286,542.8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9,884,412.16</b>	<b>57,427,501.95</b>
其中：营业收入	89,884,412.16	57,427,501.95
<b>二、营业总成本</b>	<b>72,948,159.66</b>	<b>51,309,688.68</b>
其中：营业成本	53,562,571.30	38,319,34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0.49	585,267.96
销售费用	4,286,015.18	2,201,927.62
管理费用	12,256,165.88	8,315,974.42
财务费用	1,690,866.98	1,296,391.19
资产减值损失	1,146,949.83	590,78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30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584,562.23</b>	<b>6,117,813.27</b>
加：营业外收入	3,596,840.73	5,026,88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013.78	117,15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50.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002,389.18</b>	<b>11,027,540.88</b>
减：所得税费用	3,033,396.82	1,617,138.6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968,992.36</b>	<b>9,410,402.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5,166.95	9,989,199.34
少数股东损益	-836,174.59	-578,797.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70,377.80	9,410,4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05,998.21	9,989,19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620.41	-578,797.06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613,769.45	57,427,501.95
减：营业成本	53,546,742.52	38,319,34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267.96
销售费用	3,533,916.25	2,197,384.22
管理费用	10,375,203.63	7,767,339.07
财务费用	1,201,125.19	625,186.28
资产减值损失	1,140,395.07	590,78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16,386.79	7,342,196.93
加：营业外收入	3,596,840.73	5,026,88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8,729.04	117,15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5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34,498.48	12,251,924.54
减：所得税费用	3,033,396.82	1,617,13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1,101.66	10,634,785.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01,101.66	10,634,785.9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12,928.04	65,438,94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4,262.40	5,023,53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406.78	3,952,370.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206,597.22</b>	<b>74,414,855.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82,331.19	29,336,51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7,862.24	10,342,9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9,964.24	9,334,74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7,895.64	11,659,57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268,053.31</b>	<b>60,673,762.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456.09</b>	<b>13,741,092.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7,98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2,101.02	3,333,272.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090,086.59</b>	<b>3,333,272.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8,508.07	37,179,19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6,889.34	19,256,940.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835,397.41</b>	<b>56,436,137.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745,310.82</b>	<b>-53,102,864.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51,096.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0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6,466.66	30,68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257,562.66</b>	<b>94,68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031.54	1,575,16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3,769.50	19,372,166.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608,801.04</b>	<b>52,947,331.26</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8,761.62	41,734,66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68.63	13,90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326.08	2,386,80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187.86	59,38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513.94	2,446,187.86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97,197.28	65,438,94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4,262.40	5,023,53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618.85	13,808,193.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578,078.53</b>	<b>84,270,678.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12,153.41	29,336,51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4,821.28	10,244,82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8,096.83	9,332,92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6,960.23	11,328,159.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412,031.75</b>	<b>60,242,426.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046.78</b>	<b>24,028,251.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2,101.02	3,333,272.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92,101.02</b>	<b>3,333,272.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0,090.39	37,142,10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8,195.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6,889.34	19,256,940.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455,175.05</b>	<b>56,399,041.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363,074.03</b>	<b>-53,065,768.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32,296.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6,466.66	24,68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638,762.66</b>	<b>60,682,0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859.57	905,91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3,769.50	19,372,166.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284,629.07</b>	<b>29,278,084.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354,133.59</b>	<b>31,403,915.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62.19</b>	<b>13,908.1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8,244.15</b>	<b>2,380,306.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990.01	45,683.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74,234.16</b>	<b>2,425,990.01</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825,642.77	42,763,410.46	384,689.93	77,973,74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825,642.77	42,763,410.46	384,689.93	77,973,74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40,025,164.43		831.26	-3,499,866.36	-31,890,131.12	-571,638.60	40,064,35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1.26		18,805,166.95	-835,620.41	17,970,37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6,700.00	11,823,300.00					263,981.81	22,093,981.8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006,700.00	11,823,300.00					621,096.00	37,451,0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00,000.00					-	-357,114.19	-15,357,114.19
（三）利润分配					1,325,776.41	-1,325,776.4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776.41	-1,325,776.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993,300.00	28,201,864.43			-4,825,642.77	-49,369,521.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993,300.00	28,201,864.43			-4,825,642.77	-49,369,521.6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6,000,000.00</b>	<b>40,025,164.43</b>		<b>831.26</b>	<b>1,325,776.41</b>	<b>10,873,279.34</b>	<b>-186,948.67</b>	<b>118,038,102.7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62,164.18	33,837,689.71	963,486.99	48,563,34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762,164.18	33,837,689.71	963,486.99	48,563,34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063,478.59	8,925,720.75	-578,797.06	29,410,40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9,199.34	-578,797.06	9,410,40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3,478.59	-1,063,478.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478.59	-1,063,478.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825,642.77</b>	<b>42,763,410.46</b>	<b>384,689.93</b>	<b>77,973,743.16</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825,642.77	43,426,184.08	78,251,82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825,642.77	43,426,184.08	78,251,82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40,025,164.43			-3,499,866.36	-31,494,196.41	41,031,10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1,101.66	19,201,10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6,700.00	11,823,300.00					21,83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006,700.00	11,823,300.00					36,8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325,776.41	-1,325,776.4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776.41	-1,325,776.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993,300.00	28,201,864.43			-4,825,642.77	-49,369,521.66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993,300.00	28,201,864.43			-4,825,642.77	-49,369,521.6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6,000,000.00</b>	<b>40,025,164.43</b>			<b>1,325,776.41</b>	<b>11,931,987.67</b>	<b>119,282,928.51</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62,164.18	33,854,876.73	47,617,04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762,164.18	33,854,876.73	47,617,040.91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0,000,000.00</b>				<b>1,063,478.59</b>	<b>9,571,307.35</b>	<b>30,634,785.9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4,785.94	10,634,78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3,478.59	-1,063,478.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478.59	-1,063,478.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825,642.77</b>	<b>43,426,184.08</b>	<b>78,251,826.85</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b>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00	0.0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b>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b>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和开发成本，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使用权。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购买）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按个别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用于经营租赁的铝合金模板。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铝合金模板之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于用于出租的铝合金模板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以废铝的回收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成品模板的加工使用价值等情况确定单位铝模板的可回收价值；同时结合历史经营过程中出租模板的损耗情况，确定其损耗率，综合计算出租用铝合金模板的项目可收回价值。

确定可回收价值后，出租项目的生产成本与项目可回收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该项目出租期间按当期使用面积占总约定面积的比例进行摊销，结转成本。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依据铝材市场价格、模板出租使用情况等评估铝合金模板可收回价值的计算依据的合理性，如果相关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及时对计算依据进行调整。

2014 年及 2015 年度，本公司确定的铝合金模板单位可收回价值为 500 元/平方米，出租损耗率为：新模板首次出租为 15%，再次出租及后续出租损耗率为 2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20	5.00	4.75-23.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铝合金模板	工作量法	注 1	注 1	注 1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注 1：铝合金模板主要是指本公司生产的用于出租的铝合金模板。由于铝合金模板的特殊性质，其出租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组合。项目完结后，项目所使用的铝合金模板由本公司收回厂内进行清洗、并根据新出租项目的需要进行加工。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00-5.0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0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 1、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铝合金模板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均为定制产品，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在收取到客户的预付款后开始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在公司内进行试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再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内销产品，本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合同约定面积或试拼装验收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面积或试拼装验收面积与最终实际测量面积而导致的结算金额差异直接调整当期收入；对于外销产品，本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租赁收入主要为铝合金模板的租赁收入，本公司依据当期租赁产品实际施工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二十三）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

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

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417.15	16,004.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03.81	7,79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11,822.51	7,758.91

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79	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2.59
资产负债率（%）	31.42	51.18
流动比率（倍）	2.45	1.98
速动比率（倍）	2.17	0.88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8,988.44	5,742.75
营业成本（万元）	5,356.26	3,831.93
净利润（万元）	1,796.90	94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52	99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4.56	92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8.19	982.80
毛利率（%）	40.41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21.83	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6	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6.01
存货周转率（次）	1.52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15	1,37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75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为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有限公司阶段以股改后股本(假设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均为6000万,未发生变化)模拟计算的每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2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3

从上表可以看出,模拟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指标较按实收资本计算的每股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改时将部分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了股本,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为33.27%和40.41%,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于2012年设立,2013年投产,由于前期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业务量有限,产能利用不足,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减降低。2015年单位人工成本为100.87元/m<sup>2</sup>,较2014年下降5.34元/m<sup>2</sup>;2015年单位制费成本为70.25元/m<sup>2</sup>,较2014年下降12.22元/m<sup>2</sup>。(2)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主要材料铝型材2015年平均采购单价为16.27元/kg,较2014年下降1.84元/kg,降幅达10.16%。(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生产及旧板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增加,2015年度增加了282万的废料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3.14%,由于没有相应的成本,导致毛利率相应增加3%左右。

2014年、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0%、21.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3%、20.76%。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上升，与营业利润波动一致。公司于2015年度进行了一系列的增资，导致2015年末净资产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但2015年平均净资产较2014年平均净资产增加幅度不大，而本公司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有大幅度的增加，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2014年、2015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4元、0.35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 2、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98、2.45，速动比率分别为0.88、2.17，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除了前述增资等原因外，分立时，将用于开发的土地分立至其他企业亦大幅提高了公司的速动比率。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公司将以股权进行融资，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底、2015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18%、31.42%，公司2015年底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底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实施了分立、增资，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等负债减少，自有资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改善，2015年底偿债能力良好。

## 3、营运能力分析

基于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购销合同约定客户分期付款，即公司取得订单后进行生产前已取得客户部分货款，待公司产品取得客户验收后支付剩余货款。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1和2.97，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1）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合作的深入，公司业务项目的预收款比例有所下降；（2）公司的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并且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第四季度的业务明显要多于其他期间，从而导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从整体来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

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将逐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将逐步趋于稳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1.5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随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步提高、工人熟练程度提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逐步提高并趋于稳定。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56.09	13,741,09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5,310.82	-53,102,86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8,761.62	41,734,66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68.63	13,90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326.08	2,386,804.76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1,092.78 元、-1,061,456.09 元。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订单数量显著提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但截止 2015 年末还有约 5 千万元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并未同比增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02,864.88 元、-24,745,310.82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资金拆借款项支付的现金。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34,668.74 元、26,648,761.62 元。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借款和资金拆借款项等。

#### (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领域，产品远销国内和新加坡、马来西亚、巴西等海外市场。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铝合金模板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均为定制产品，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在收取到客户的预付款后开始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在公司内进行试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再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内销产品，本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合同约定面积或试拼装验收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面积或试拼装验收面积与最终实际测量面积而导致的结算金额差异直接调整当期收入；对于外销产品，本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租赁收入主要为铝合金模板的租赁收入，本公司依据当期租赁产品实际施工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

##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具体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213,874.26	95.92%	56,370,183.35	98.16%
其他业务收入	3,670,537.90	4.08%	1,057,318.60	1.84%
<b>合计</b>	<b>89,884,412.16</b>	<b>100.00%</b>	<b>57,427,501.95</b>	<b>100.00%</b>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的民营企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配件、废料取得的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配件销售收入也将逐步增加。

### 3、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69,018,754.71	76.79%	50,617,628.15	88.14%
国外销售	20,865,657.45	23.21%	6,809,873.80	11.86%
收入合计	<b>89,884,412.16</b>	<b>100.00%</b>	<b>57,427,501.95</b>	<b>100.00%</b>

###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6,809,873.80	5,085,177.23	25.33%
2015 年度	20,865,657.45	13,638,575.13	34.64%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国外铝模板行业市场稳定度、成熟度比国内高，竞争比较激烈，造成海外铝模板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随着公司国外销售业务的拓展，国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在海外行业的知名度逐渐提升，议价能力得到提高，毛利率也随之上升。

### 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模板销售	76,686,107.61	88.95%	44,276,162.27	78.55%
铝模板租赁	9,527,766.65	11.05%	12,094,021.08	21.45%
收入合计	<b>86,213,874.26</b>	<b>100.00%</b>	<b>56,370,183.35</b>	<b>100.00%</b>

### 5、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89,884,412.16	57,427,501.95	56.52%
营业成本	53,562,571.30	38,319,341.39	39.78%
营业利润	17,584,562.23	6,117,813.27	187.43%
利润总额	21,002,389.18	11,027,540.88	90.45%
净利润	17,968,992.36	9,410,402.28	90.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2015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增加了11,466,748.96元和8,558,590.08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

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上升了56.52%。随着公司2015年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2015年下半年订单数量逐步提高，公司2015年收入随之上升。

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随着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研发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逐渐趋于稳定，单位成本的降低，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速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速。综上，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14年度有大幅增加。

#### 6、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铝模板销售	76,686,107.61	48,883,144.23	36.26%
		铝模板租赁	9,527,766.65	3,883,864.27	59.24%
	其他业务	配件销售	846,484.74	795,562.80	6.02%
		废料销售	2,824,053.16		100.00%
	合计		<b>89,884,412.16</b>	<b>53,562,571.30</b>	<b>40.41%</b>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铝模板销售	44,276,162.27	31,946,253.12	27.85%
		铝模板租赁	12,094,021.08	5,628,690.64	53.46%
	其他业务	配件销售	1,057,318.60	744,397.63	29.60%
		废料销售			
	合计		<b>57,427,501.95</b>	<b>38,319,341.39</b>	<b>33.27%</b>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铝模板销售收入、铝模板租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014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27%、40.41%，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于2012年设立，2013年投产，由于前期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业务量有限，产能利用不足，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产能利用率逐

步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减降低。2015 年单位人工成本为 100.87 元/m<sup>2</sup>，较 2014 年下降 5.34 元/m<sup>2</sup>；2015 年单位制费成本为 70.25 元/m<sup>2</sup>，较 2014 年下降 12.22 元/m<sup>2</sup>。（2）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主要材料铝型材 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16.27 元/kg，较 2014 年下降 1.84 元/kg，降幅达 10.16%。（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生产及旧板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增加，2015 年度增加了 282 万的废料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3.14%，由于没有相应的成本，导致毛利率相应增加 3%左右。

###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最近两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4,286,015.18	2,201,927.62	94.65%
管理费用	12,256,165.88	8,315,974.42	47.38%
财务费用	1,690,866.98	1,296,391.19	30.43%
费用合计	18,233,048.04	11,814,293.23	54.33%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4.77%	3.83%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3.64%	14.48%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88%	2.26%	
三项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20.28%	20.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7%、20.2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20%左右，较为平稳。

####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13,733.16	562,795.70
差旅费	1,096,365.22	391,231.60
运输费	1,370,553.69	935,396.96
宣传费	86,214.17	161,978.12
业务招待费	96,880.80	51,257.00
办公费	20,841.50	2,946.00

售后技术服务费	301,426.64	96,322.24
<b>合计</b>	<b>4,286,015.18</b>	<b>2,201,927.62</b>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宣传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2,084,087.56 元，增幅比例为 94.65%，主要系销售部门人员增长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4.77%，报告期内年度销售费用占比较小。

###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4,277,742.26	3,350,000.08
职工薪酬	3,888,538.91	1,961,278.25
办公费	1,142,523.91	646,204.42
差旅及交通运输	815,460.93	784,655.36
租金水电	543,636.11	244,824.59
折旧摊销	525,145.89	525,282.25
税费	428,066.04	572,845.06
中介机构费用	424,620.70	72,400.00
业务招待费	85,288.79	114,435.40
其他	125,142.34	44,049.01
<b>合计</b>	<b>12,256,165.88</b>	<b>8,315,974.4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3,940,191.46 元，增幅比例为 47.38%，主要系管理部门人员增长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8%、13.64%，报告期内年度管理费用占比波动不大。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87,430.42	1,579,625.82
减：利息收入	79,600.28	290,447.39
汇兑损益	165,872.14	-13,908.12

其他	117,164.70	21,120.88
<b>合计</b>	<b>1,690,866.98</b>	<b>1,296,391.19</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组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6,391.19 元、1,690,866.98 元。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借款利息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为已实现的汇兑损益。目前公司的外销业务中，大部分均预收部分货款后开始生产，发货时所有货款基本可以收取全额货款，因外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款项极少，并且由于公司从签订合同预收货款至收全款发货时间较短，公司亦没有保留外汇余额，相关的外汇货款在到账时直接由银行即时兑换成人民币，因而汇率变动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海外子公司收入的增加，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损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65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2,426.66	303,5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8,068.52	-113,91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972,017.02	189,603.14
减：所得税	48,598.80	28,440.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418.22	161,162.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3,278.69	161,162.67
净利润	17,968,992.36	9,410,40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5,166.95	9,989,19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881,888.26	9,828,036.67
利润总额	21,002,389.18	11,027,54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40%	1.4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处置子公司损益。2014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162.67 元和 923,418.22 元，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同济劳务取得投资收益

648,309.73 元所致。2015 年 9 月，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00% 股权，转让价款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 和 4.40%，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广府办抄字[2015]111 号、113 号、332 号、440 号、468 号、640 号、849 号、1136 号、1146 号）	3,094,119.66	与损益相关
企业智能自动化项目奖励	20,000.00	与损益相关
新型高强铝合金模板应用航空搅拌摩擦焊接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奖励资金（抚财教指（2014）69 号）	20,000.00	与损益相关
园区出口奖励（广招字（2015）1 号）	16,590.00	与损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赣财企指[2015]8 号）	180,000.00	与损益相关
财政贴息	26,466.66	与损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广招字[2015]16 号）	87,200.00	与损益相关
新型高强铝合金模板应用航空搅拌摩擦焊接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的研究项目奖励资金（赣财企指（2015）24 号）	100,000.00	与损益相关
广昌招商局外贸企业出口奖励（广招字（2015）18 号）	52,170.00	与损益相关
合计	<b>3,596,546.32</b>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广昌县财政局）	4,720,124.47	与损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赣财企指（2014）40 号）	55,600.00	与损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赣财企指（2014）33 号）	200,000.00	与损益相关
出口奖励（广招字〔2014〕18 号）	16,440.00	与损益相关
出口奖励	480.00	与损益相关
新产品奖励款	10,000.00	与损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抚知发（2014）2 号）	21,000.00	与损益相关

合计	5,023,644.47	
----	--------------	--

##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	25%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5%	25%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	25%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17%、6%。

#### （3）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1.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00%

###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当年完成税收优惠备案。按备案文件通知，本公司从 2014 年起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出口产品按国家规定享受出口“免抵退”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	出口退税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	6,809,873.80	303,412.93	0.53
2015 年	89,884,412.16	2,609,779.74	2.90

随着外销业务收入占比的增加，出口退税金额占比随之增加。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0,899.46			36,398.77
其中：人民币	20,834.02	1.0000	20,834.02	36,398.77	1.0000	36,398.77
林吉特	43.22	1.5140	65.44		1.7625	
银行存款			3,220,614.48			2,409,789.09
其中：人民币	2,597,111.19	1.0000	2,597,111.19	2,409,292.90	1.0000	2,409,292.90
美元	81.51	6.4936	529.28	81.09	6.1190	496.19
林吉特	411,475.57	1.5140	622,974.01		1.7625	
其他货币资金			3,119,431.81			5,546,334.54
其中：人民币	3,119,431.81	1.0000	3,119,431.81	5,546,334.54	1.0000	5,546,334.54
<b>合计</b>			<b>6,360,945.75</b>			<b>7,992,522.40</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119,431.81	5,546,334.54
<b>合计</b>	<b>3,119,431.81</b>	<b>5,546,334.54</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92,522.40 元、6,360,945.75 元，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2015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底减少-1,631,576.65 元，减少比例为 20.4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减少使用银行承兑票据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不包括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内。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基金	3,000,000.00	
合计	<b>3,000,000.00</b>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申购上市基金“建银货币”300万元，主要为获取短期收益而购买，已于2016年1月4日全部赎回。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36,962,759.77	73.47%		36,962,759.77
半年-1年	6,136,219.36	12.20%	184,086.58	5,952,132.78
1-2年	6,940,853.67	13.80%	694,085.37	6,246,768.30
2-3年	268,668.00	0.53%	80,600.40	188,067.60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b>50,308,500.80</b>	<b>100.00%</b>	<b>958,772.35</b>	<b>49,349,728.45</b>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9,017,136.85	80.78%		9,017,136.85
半年-1年	1,877,004.83	16.81%	56,310.14	1,820,694.69
1-2年	268,668.00	2.41%	26,866.80	241,801.20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b>11,162,809.68</b>	<b>100.00%</b>	<b>83,176.94</b>	<b>11,079,632.74</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营业收入形成未结算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85%以上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9,349,728.45	11,079,632.74
营业收入	89,884,412.16	57,427,501.95
应收账款占比	54.90%	19.29%

2014 年底、2015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79,632.74 元、49,349,728.45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近 3.5 倍；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4 年收入的比重为 19.30%，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5 年收入的比重为 54.90%，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6.52%，且 2015 年下半年的产品销售及租赁明显多于上半年，从而导致截至 2015 年年底，公司销售的产品尚未到约定收款时间；（2）对于销售类产品，公司一般在签订合同时需要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之后安排采购、生产，并约定在产品交付、及交付后分期支付产品的销售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对于租赁类产品，公司则依据租赁产品实际使用面积结算款项，一般有约定结算及收款的周期。随着合作的深入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各类产品预收款的比例不断下降，导致产品交付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歌山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6,880.00	1年以内	21.76%
浙江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0,260.00	1年以内	13.30%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000.91	2年以内	10.3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15,098.20	1年以内	7.19%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37,702.22	1年以内	6.04%
<b>合计</b>		<b>29,476,941.33</b>		<b>58.60%</b>
2014年12月31日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2,640.82	1年以内	48.76%
浙江常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087.16	1年以内	11.8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3,335.13	1年以内	9.4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3,275.41	1 年以内	7.29%
浙江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163.72	1 年以内	6.10%
<b>合计</b>		<b>9,307,502.24</b>		<b>83.3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别为浙江歌山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累计欠款 29,476,941.33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8.60%。公司开发客户的同时，已充分考虑客户的规模大小、偿债能力及信誉，优先选择行业内龙头企业。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优质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低。

####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应收账款已收回 16,238,637.66 元，回款率为 32.28%。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向以上客户发出催款函，如客户拒不支付，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或委托相关追收人员上门催收解决。

#### 5、应收账款外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7,949.03	6.4936	311,361.81		6.119	
林吉特	1,278,096.47	1.514	1,935,038.06		1.7625	

6、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应收关联方款项。

#### （四）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9,267.29	95.34%	826,271.34	89.20%
1—2 年	52,296.82	4.66%	99,999.90	10.80%
<b>合计</b>	<b>1,121,564.11</b>	<b>100.00%</b>	<b>926,271.24</b>	<b>100.00%</b>

2014 年底、2015 年底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6,271.24 元、1,121,564.11 元，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神机软件有限公司	预付软件费	141,509.43	2 年以内	13.80%
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7,914.00	1 年以内	8.57%
广州市舜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85,800.00	1 年以内	8.37%
东莞市长安钰贤五金机械制品厂	预付货款	79,500.00	1 年以内	7.75%
南昌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1,000.00	1 年以内	6.92%
<b>合计</b>		<b>465,723.43</b>		<b>45.4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沙华恒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65,000.00	1 年以内	50.52%
深圳市大翰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0.87%
沧州威斯泰脚手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2,920.00	1 年以内	5.75%
邹平科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50,000.00	1-2 年	5.43%
上海神机软件有限公司	预付软件费	50,000.00	1 年以内	5.43%
<b>合计</b>		<b>717,920.00</b>		<b>78.00%</b>

3、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预付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21,951,316.32	83.07%		<b>21,951,316.32</b>
半年-1 年	1,211,574.66	4.58%	10,287.00	<b>1,201,287.66</b>
1-2 年	698,181.83	2.64%	57,616.58	<b>640,565.25</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3年	2,555,000.00	9.67%	750,000.00	<b>1,805,000.00</b>
3-4年	10,180.00	0.04%		<b>10,180.00</b>
4年以上				
<b>合计</b>	<b>26,426,252.81</b>	<b>100.00%</b>	<b>817,903.58</b>	<b>25,608,349.23</b>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11,082,175.31	66.28%		<b>11,082,175.31</b>
半年-1年	1,395,542.37	8.35%	18,092.42	<b>1,377,449.95</b>
1-2年	2,610,000.00	15.61%	250,000.00	<b>2,360,000.00</b>
2-3年	1,633,380.13	9.77%	278,456.74	<b>1,354,923.39</b>
3-4年				
4年以上				
<b>合计</b>	<b>16,721,097.81</b>	<b>100.00%</b>	<b>546,549.16</b>	<b>16,174,548.65</b>

##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黄燕琴	借款	6,938,938.73	1-6个月	26.26
廖春秀	借款	6,468,886.61	1-6个月	24.48
江水发	借款	4,300,000.00	1-6个月	16.27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9,065.83	3年以内	12.75
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1-6个月	7.57
<b>合计</b>		<b>23,076,891.17</b>		<b>87.33</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渭泉	借款	9,203,037.02	3年以内	55.04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6,165.83	2年以内	18.4
高远亮	借款	2,000,000.00	6个月以内	11.96
蒋来燕	借款	980,000.00	1-2年	5.86
刘辉斌	往来款	440,914.77	1年以内	2.64

合计		<b>15,700,117.62</b>		<b>93.90</b>
----	--	----------------------	--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174,548.65元、25,608,349.23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9,433,800.58元，增幅为58.32%，主要系资金拆借款项增加所致。

于2016年4月，公司所有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1,665.93	5,341,665.93	5,195,004.95	5,195,004.95
低值易耗品	411,173.90	411,173.90	377,500.01	377,500.01
自制半成品	3,274,585.06	3,274,585.06	3,396,805.31	3,396,805.31
开发成本			41,223,587.50	41,223,587.50
产成品	512,093.49	512,093.49	8,568,039.92	8,568,039.92
发出商品	2,264,944.76	2,264,944.76		
<b>合计</b>	<b>11,804,463.14</b>	<b>11,804,463.14</b>	<b>58,760,937.69</b>	<b>58,760,937.69</b>

###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开发成本、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58,760,937.69元和11,804,463.14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36.72%、6.78%。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年末下降46,956,474.55元，主要系开发成本下降所致。

#### (1) 开发成本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公司分立时，将“广国用(2012)第7641号”、“广国用(2012)第7642号”两块地块移交至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末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余额为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开发用地中，有部分已用于借款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借款”部分。

#### (2) 产成品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由于2015年农历春节时间较早，公司存货大部分均出库，导致2015年末产成品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

####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销售海外已出库未到岸产品。2014年末无此项余额。

3、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在产品定价时已充分考虑利润空间，回避原材料价格变动致公司存货存在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公司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及由此造成应确认资产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1,702,203.29	9,639,713.83
待抵扣进项税	2,180,027.24	1,227,625.75
<b>合计</b>	<b>3,882,230.53</b>	<b>10,867,339.58</b>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应税务局要求，公司于2013年、2014年预缴大额增值税，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缴增值税尚未抵扣完毕。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2,700,000.00	
<b>合计</b>	<b>2,700,000.00</b>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70万元投资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该笔投资款项已于2015年9月21日缴足。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25,784,657.55	3,229,681.98	442,796.39	17,953,771.64	1,217,595.27	<b>48,628,502.83</b>
2.本期增加金额	9,572,045.44	2,989,971.98		8,712,028.68	247,585.86	<b>21,521,631.96</b>
（1）购置		2,989,971.98			247,585.86	<b>3,237,557.84</b>
（2）在建工程转入	9,572,045.44					<b>9,572,045.44</b>
（3）其他				8,712,028.68		<b>8,712,028.68</b>
3.本期减少金额		21,681.11				<b>21,681.11</b>
（1）处置或报废		21,681.11				<b>21,681.11</b>
4.2015-12-31	35,356,702.99	6,197,972.85	442,796.39	26,665,800.32	1,465,181.13	<b>70,128,453.68</b>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1,488,753.21	741,785.42	158,425.76	6,697,579.42	478,267.39	<b>9,564,811.20</b>
2.本期增加金额	1,603,093.57	538,558.57	84,118.56	3,883,864.27	299,956.95	<b>6,409,591.92</b>
（1）计提	1,603,093.57	538,558.57	84,118.56	3,883,864.27	299,956.95	<b>6,409,591.92</b>
3.本期减少金额		1,030.26				<b>1,030.26</b>
（1）处置或报废		1,030.26				<b>1,030.26</b>
4. 2015-12-31	3,091,846.78	1,279,313.73	242,544.32	10,581,443.69	778,224.34	<b>15,973,372.86</b>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b>32,264,856.21</b>	<b>4,918,659.12</b>	<b>200,252.07</b>	<b>16,084,356.63</b>	<b>686,956.79</b>	<b>54,155,080.82</b>
2. 2014-12-31	<b>24,295,904.34</b>	<b>2,487,896.56</b>	<b>284,370.63</b>	<b>11,256,192.22</b>	<b>739,327.88</b>	<b>39,063,691.63</b>

(接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3,986,106.99	2,973,647.17	301,296.39	5,659,468.02	965,215.11	<b>33,885,733.68</b>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8,550.56	256,034.81	141,500.00	12,294,303.62	252,380.16	<b>14,742,769.15</b>
(1) 购置		256,034.81	141,500.00		252,380.16	<b>649,914.97</b>
(2) 在建工程转入	1,798,550.56					<b>1,798,550.56</b>
(3) 其他				12,294,303.62		<b>12,294,303.62</b>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25,784,657.55	3,229,681.98	442,796.39	17,953,771.64	1,217,595.27	<b>48,628,502.83</b>
二、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92,810.48	328,481.65	76,547.14	1,068,579.86	189,825.69	<b>1,956,244.82</b>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5,942.73	413,303.77	81,878.62	5,628,999.56	288,441.70	<b>7,608,566.38</b>
(1) 计提	1,195,942.73	413,303.77	81,878.62	5,628,999.56	288,441.70	<b>7,608,566.38</b>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14-12-31	1,488,753.21	741,785.42	158,425.76	6,697,579.42	478,267.39	<b>9,564,811.20</b>
三、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b>24,295,904.34</b>	<b>2,487,896.56</b>	<b>284,370.63</b>	<b>11,256,192.22</b>	<b>739,327.88</b>	<b>39,063,691.63</b>
2. 2013-12-31	<b>23,693,296.51</b>	<b>2,645,165.52</b>	<b>224,749.25</b>	<b>4,590,888.16</b>	<b>775,389.42</b>	<b>31,929,488.86</b>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出租用铝模板、办公设备其他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余额分别为39,063,691.63元、54,155,080.82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余额逐年递增。

2、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8,628,502.83元，累计折旧为9,564,811.2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9,063,691.63元，2014年末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率为80.33%；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70,128,453.68元，累计折旧15,973,372.8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4,155,080.82元，2015年没有发生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重为77.22%。公司固定资产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厂房(原值:20,438,141.85,净值18,251,383.55元)已用于借款抵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厂房(原值:20,438,141.85,净值19,291,277.79元)已用于借款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借款”部分。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道路拼装场地			8,596,842.20	8,596,842.20
新办公楼	8,261,245.37	8,261,245.37	158,890.00	158,890.00
食堂	1,397,710.00	1,397,710.00		
附属工程	103,212.00	103,212.00		
<b>合计</b>	<b>9,762,167.37</b>	<b>9,762,167.37</b>	<b>8,755,732.20</b>	<b>8,755,732.20</b>

## 2、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道路拼装场地	10,000,000.00	8,596,842.20	256,870.80	8,853,713.00			88.54	完工				自筹
新办公楼	10,000,000.00	158,890.00	8,102,355.37			8,261,245.37	82.61	已封顶				自筹
食堂	3,000,000.00		1,397,710.00			1,397,710.00	46.59	接近封顶				自筹
厂内环保地坪	110,000.00		104,030.77	104,030.77			94.57	完工				自筹
附属工程及其他			717,513.67	614,301.67		103,212.00		完工				自筹
<b>合计</b>	<b>23,110,000.00</b>	<b>8,755,732.20</b>	<b>10,578,480.61</b>	<b>9,572,045.44</b>		<b>9,762,167.37</b>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道路拼装场地	10,000,000.00	1,400,984.22	7,195,857.98			8,596,842.20	85.97	部分进入完工阶段				自筹
新办公楼	10,000,000.00		158,890.00			158,890.00	1.59	筹建				自筹
附属建筑(厕所等)			1,798,550.56	1,798,550.56				完工				自筹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400,984.22</b>	<b>9,153,298.54</b>	<b>1,798,550.56</b>		<b>8,755,732.20</b>						

### (十一)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目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进行摊销，软件按 2-5 年进行摊销，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58,546.50	178,316.11	<b>6,836,862.61</b>
2.本期增加金额		2,572.29	<b>2,572.29</b>
(1) 购置		2,572.29	<b>2,572.29</b>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58,546.50	180,888.40	<b>6,839,434.90</b>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6,220.06	140,756.41	<b>506,976.47</b>
2.本期增加金额	133,170.96	37,816.99	<b>170,987.95</b>
(1) 计提	133,170.96	37,816.99	<b>170,987.95</b>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9,391.02	178,573.40	<b>677,964.42</b>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59,155.48	2,315.00	<b>6,161,470.48</b>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292,326.44	37,559.70	<b>6,329,886.14</b>

(接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58,546.50	103,196.55	<b>6,761,743.05</b>

2.本期增加金额		75,119.56	<b>75,119.56</b>
(1) 购置		75,119.56	<b>75,119.56</b>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658,546.50	178,316.11	<b>6,836,862.61</b>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3,049.13	55,898.15	<b>288,947.28</b>
2.本期增加金额	133,170.93	84,858.26	<b>218,029.19</b>
(1) 计提	133,170.93	84,858.26	<b>218,029.19</b>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66,220.06	140,756.41	<b>506,976.47</b>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92,326.44	37,559.70	<b>6,329,886.14</b>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25,497.37	47,298.40	<b>6,472,795.77</b>

1、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6,836,862.61元，累计摊销为506,976.47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为6,839,434.90元，累计摊销677,964.42元。近年来无形资产均没有发生减值。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92.58%，2015年末无形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90.09%。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主要包括企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其中土地位于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土地使用证号：广国用（2012）第7078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59,155.48元），用于新建厂房，从购入起按50年期限进行摊销。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的无形资产。

3、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递延所得税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0,121.17	265,518.17	629,726.10	94,458.92
<b>合计</b>	<b>1,770,121.17</b>	<b>265,518.17</b>	<b>629,726.10</b>	<b>94,458.92</b>

###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政府补助	44,029,100.00	6,604,365.00	44,029,100.00	6,604,365.00
<b>合计</b>	<b>44,029,100.00</b>	<b>6,604,365.00</b>	<b>44,029,100.00</b>	<b>6,604,365.00</b>

公司于2012年收到与当期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4,029,100.00元，依据财税[2011]70号文在收到款项的前5年不纳入应税所得额，而在满五年后申报纳税，故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368,347.45	1,258,083.69
<b>合计</b>	<b>1,368,347.45</b>	<b>1,258,083.69</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		33,700.03
2019年	396,070.04	1,224,383.66
2020年	972,277.41	
<b>合计</b>	<b>1,368,347.45</b>	<b>1,258,083.69</b>

##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借款

#### 1、最近两年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长期借款	8,300,000.00	22,00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抵押兼保证借款	8,300,000.00	22,000,000.00
<b>合计</b>	<b>15,300,000.00</b>	<b>27,000,000.00</b>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情况如下：

（1）公司借入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签订 [2015]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51030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由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并签订 [2015]广农信联高保字第 B194272015103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借入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8,300,000.00 元，签订 [2015]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504301003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利率为月率 0.9%。借款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厂房（“广房权证（2013）建字第 169 号”）为抵押提供担保，并签订 [2015]广农信联高抵字第 D1942720150430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公司借入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123010-00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利率为年利率 5.22%，本借款属于信用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情况如下：：

(1) 公司借入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签订 [2014]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40618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合同约定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2%。借款以本公司商业开发用地（“广国用（2012）第 7641 号”）为抵押提供担保，并签订 [2014]广农信联高抵字第 D1942720140618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已于企业分立时随同抵押用地分立至其他企业。

(2) 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签订 [2014]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407151003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循环提取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2%。借款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厂房（“广房权证（2013）建字第 169 号”）为抵押提供担保，并签订 [2014]广农信联高抵字第 D1942720140715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3) 公司借入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签订 [2014]广农信联流借字第 19427201410311003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由温婷、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 [2014]广农信联高保字第 B1942720141031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归还。

### 3、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19,431.81	5,546,334.54
存货		22,907,513.88
固定资产	18,251,383.55	19,291,277.79
<b>合计</b>	<b>21,370,815.36</b>	<b>47,745,126.21</b>

## (二) 应付票据

### 1、最近两年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19,431.81	9,544,675.46
合计	<b>3,119,431.81</b>	<b>9,544,675.46</b>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是9,544,675.46元及3,119,431.81元，2015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了-6,425,243.65元，降幅达67.32%，主要系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到期所致。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平银行佛华远综字20140823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该综合授信合同内的8,000,000.00元额度由高渭泉、刘莉琴、袁飞提供担保，并签订“平银佛华远额保字20140823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已到期。

### （三）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1,283,452.99	95.51	13,818,974.96	97.25
1-2年	657,235.15	2.96	391,260.00	2.75
2-3年	341,260.00	1.53		
合计	<b>22,281,948.14</b>	<b>100.00</b>	<b>14,210,234.96</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210,234.96元和22,281,948.14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31%和39.69%，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2015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余额增加8,071,713.18，增幅为56.80%，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即组织批量生产，2015年公司订单较多，

带动公司采购量的提升，此外，根据销售订单排期，公司会提前采购材料及备件等以备生产，从而应付货款增长较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95.51% 的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015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长安钰贤五金机械制品厂	412,510.15	材料采购款	未到付款期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152,000.00	设备采购款	协商付款中
厦门市富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4,175.00	材料采购款	未到付款期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信诚金属处理剂厂	111,900.00	材料采购款	未到付款期
<b>合计</b>	<b>740,585.15</b>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856,375.57	1年以内	44.23%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40,644.04	1年以内	7.81%
珠海市广雄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6,388.02	1年以内	3.84%
广州市远标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3,070.00	1年以内	3.83%
杭州全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1,400.00	1年以内	3.01%
<b>合计</b>		<b>13,977,877.63</b>		<b>62.72%</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42,410.73	1年以内	42.52%
珠海市广雄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62,400.02	1年以内	27.88%
江西创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7,114.92	1年以内	3.36%
广昌县富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68,950.00	1年以内	3.30%
东莞市长安钰贤五金机械制品厂	材料款	169,926.75	1年以内	1.20%
<b>合计</b>		<b>11,120,802.42</b>		<b>78.26%</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846,392.29	100.00	5,515,057.91	100.00
合计	<b>3,846,392.29</b>	<b>100.00</b>	<b>5,515,057.91</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5,057.91 元、3,846,392.29 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末大部分订单已发货，相应预收账款已结转。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PENTAGONIAGEMILANGSD NBHD	预收货款	908,388.97	1 年以内	23.62%
上海兴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15.60%
TAALSYSTEMFORMSSDNB HD	预收货款	490,593.03	1 年以内	12.75%
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11.70%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深圳分公司	预收货款	377,479.70	1 年以内	9.81%
合计		<b>2,826,461.70</b>		<b>73.4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HINAJINGYE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预收货款	2,814,583.97	1 年以内	51.03%

(SINGAPOREBRANCH)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预收货款	1,414,800.00	1年以内	25.6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预收货款	948,780.00	1年以内	17.2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分公司	预收货款	293,509.64	1年以内	5.32%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预收货款	43,384.30	1年以内	0.79%
<b>合计</b>		<b>5,515,057.91</b>		<b>100.00%</b>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62,329.08	100.00%	14,579,160.26	92.54%
1-2年			1,174,824.74	7.46%
<b>合计</b>	<b>1,162,329.08</b>	<b>100.00%</b>	<b>15,753,985.0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2,329.08 元、15,753,985.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企业及个人临时拆借资金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强，未履行相关程序，且上述款项为无偿使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保证正常经营情况下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祝志鹏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86.03%
CHA SIANG JOO	往来款	72,359.51	1 年以内	6.23%
SEE SEOW PEI	往来款	72,359.51	1 年以内	6.23%
Melissa Yee & Co	审计费	7,418.60	1 年以内	0.64%
李瑜	往来款	1,060.00	1 年以内	0.09%
<b>合计</b>		<b>1,153,197.62</b>		<b>99.21%</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单位名称</b>	<b>性质</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b>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3.48%
刘光新	借款	2,130,000.00	1 年以内	13.52%
瞿飞	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9.52%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6.35%
肖丽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6.35%
<b>合计</b>		<b>15,630,000.00</b>		<b>99.21%</b>

3、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各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01,736.58	17,468,052.95	16,570,925.66	2,298,86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359.42	517,359.42	
三、辞退福利				
<b>合计</b>	<b>1,401,736.58</b>	<b>17,985,412.37</b>	<b>17,088,285.08</b>	<b>2,298,863.87</b>

续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92,991.99	13,485,645.20	12,976,900.61	1,401,73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510.20	46,510.20	
三、辞退福利				
<b>合计</b>	<b>892,991.99</b>	<b>13,532,155.40</b>	<b>13,023,410.81</b>	<b>1,401,736.58</b>

##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736.58	15,763,676.29	14,866,549.00	2,298,863.87
二、职工福利费		1,143,537.76	1,143,537.76	
三、社会保险费		233,152.44	233,15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177.02	210,177.02	
工伤保险费		11,257.52	11,257.52	
生育保险费		11,717.90	11,717.90	
四、住房公积金		119,510.00	119,5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08,176.46	208,176.46	
<b>合计</b>	<b>1,401,736.58</b>	<b>17,468,052.95</b>	<b>16,570,925.66</b>	<b>2,298,863.87</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2,991.99	11,954,176.18	11,445,431.59	1,401,736.58
二、职工福利费		1,278,141.67	1,278,141.67	
三、社会保险费		117,110.61	117,11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42.75	18,042.75	
工伤保险费		97,624.44	97,624.44	
生育保险费		1,443.42	1,443.4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36,216.74	136,216.74	
<b>合计</b>	<b>892,991.99</b>	<b>13,485,645.20</b>	<b>12,976,900.61</b>	<b>1,401,736.58</b>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8,431.24	468,431.24	

2、失业保险费		48,928.18	48,928.18	
<b>合计</b>		<b>517,359.42</b>	<b>517,359.42</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768.00	42,768.00	
2、失业保险费		3,742.20	3,742.20	
<b>合计</b>		<b>46,510.20</b>	<b>46,510.20</b>	

2、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32,155.40 元、17,985,412.37 元。2015 年职工薪酬计提数较 2014 年增加 4,453,256.97 元，增加比例为 21.4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扩招人员，以及基本工资上调，导致职工薪酬计提数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69,400.34 元，增加比例为 32.91%，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招人员，2015 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322 人，较 2014 年平均员工人数增加 35 人，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导致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等大幅增加，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加。

3、公司的工资当月计提当月支付，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小，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 (七) 应交税费

1、公司各年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629.89	
企业所得税	1,266,011.15	1,704,756.52
土地使用税	53,113.26	87,359.15
房产税	39,956.61	199,783.08
教费附加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15.39	892.75
印花税		14,264.94
其他	60,424.01	
<b>合计</b>	<b>1,493,519.53</b>	<b>2,007,056.44</b>

2、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07,056.44 元、1,493,519.53 元，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已缴纳部分企业所得税所致。

##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 1、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股东投入等其他增加	股改折股增加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16,500,000.00	22,932,000.00	13,500,000.00	52,932,000.00	80.200
温婷	3,000,000.00	10.00	1,500,000.00		4,500,000.00		
高涓泉			3,000,000.00		3,000,000.0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78,900.00	2,351,100.00		5,430,000.00	8.227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27,800.00	710,200.00		1,638,000.00	2.482
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47,060.00			2,647,060.00	4.011
黄美燕			176,470.00			176,470.00	0.267
冯贤良			176,470.00			176,470.00	0.267
欧阳惠民			3,000,000.00			3,000,000.00	4.546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b>31,006,700.00</b>	<b>25,993,300.00</b>	<b>21,000,000.00</b>	<b>66,000,000.00</b>	<b>100.000</b>

#### 2、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18,000,000.00		27,000,000.00	90.00
温婷	1,000,000.00	10.00	2,000,000.00		3,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有关本公司股权及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部分。

## （二）资本公积

### 1、2015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648,464.43	7,623,300.00	40,025,164.43
合计		47,648,464.43	7,623,300.00	40,025,164.43

### 2、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合计				

资本溢价变动主要是2015年股东实缴增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额形成的资本溢价增加以及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导致。

有关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部分。

## （三）盈余公积

### 1、2015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25,642.77	1,325,776.41	4,825,642.77	1,325,776.41
合计	4,825,642.77	1,325,776.41	4,825,642.77	1,325,776.41

## 2、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2,164.18	1,063,478.59		4,825,642.77
<b>合计</b>	<b>3,762,164.18</b>	<b>1,063,478.59</b>		<b>4,825,642.77</b>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是当期依据公司法规定计提以及2015年度以净资产折股所导致。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63,410.46	33,837,689.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63,410.46	33,837,689.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5,166.95	9,989,199.3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5,776.41	1,063,478.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49,369,521.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73,279.34	42,763,410.46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 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高涓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珠海凯越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499.22】万股;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2.2910】万股; 高涓泉配偶刘莉琴:
刘莉琴	实际控制人	通过珠海凯越间接持有股份公司【793.98】万股

## 2、持股 5%（含 5%）以上其他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高渭泉控制	80.200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渭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2273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 1、2 之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瞿飞	董事、总经理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370.3272】万股
刘岩	董事	通过珠海新材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8.8235】万股
韩志勇	董事	通过中模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06.6330】万股
李润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8870】万股
潘高超	监事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2.1632】万股
谢斌	监事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8462】万股
廖应庆	监事	无
袁飞	副总经理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9.4482】万股
王在盛	副总经理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0.9686】万股
黄玲	副总经理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6.0816】万股

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 1、2、3）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482
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4.011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的控股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的控股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的控股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荆州市炫彩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瞿飞持有 30%的股权， 其配偶肖丽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岩控制的公司	
深圳中联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岩持有 35%股权，且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兄弟高玉 亮控制的企业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兄弟高玉 亮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姐妹的配偶 温经辉持有 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 人刘莉琴的父亲刘光新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江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担任董事、 其兄弟高玉亮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 业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陶振宁担任股东、高渭泉担 任监事的企业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蒋来燕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罗松花担任股东的企业	
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温水发担任股东的企业	
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	监事谢斌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广昌县力德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江水发担任监事的企业	
欧阳惠民	公司股东	4.546
黄美燕	公司股东	0.267
冯贤良	公司股东	0.267
CHA SIANG JOO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 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	
SEE SEOW PEI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 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	
刘光新	实际控制人刘莉琴的父亲	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5973】万股

高玉亮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重要家庭成员	
高远亮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重要家庭成员	
祝志鹏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重要家庭成员	
黄燕琴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重要家庭成员	
廖春秀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重要家庭成员	
肖丽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重要家庭成员	
蒋来燕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人员	
江炉平	关联方蒋来燕之重要家庭成员	
江水发	关联方蒋来燕之重要家庭成员	
罗松花	监事谢斌之重要家庭成员	
温水发	公司员工	
陶振宁	公司员工	

##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拆借

##### ① 本公司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未结清余额	2014年度借入金额	2014年度归还金额	说明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820,166.83	2015企业分立时将应付余额1000万分立至其他企业
刘光新	2,130,000.00	4,182,000.00	4,552,000.00	
瞿飞	1,500,000.00	1,500,000.00		
肖丽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4,630,000.00</b>	<b>16,682,000.00</b>	<b>11,372,166.83</b>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未结清余额	2015年度借入金额	2015年度归还金额	说明
祝志鹏	1,000,000.00	1,000,000.00		
刘光新		15,980,000.00	18,110,000.00	

瞿飞		500,000.00	2,000,000.00	
肖丽			1,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7,480,000.00</b>	<b>21,110,000.00</b>	

## ②本公司借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未结清余额	2014年度借出金额	2014年度归还金额	说明
高渭泉	9,203,037.02	16,206,940.32	2,333,272.59	分别由蒋来燕、刘晓龙等人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后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
高远亮	2,000,000.00	2,000,000.00		
蒋来燕	980,000.00			该款项由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出。2015年9月，本公司处置了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从2015年9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5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2,233,037.02</b>	<b>19,256,940.32</b>	<b>3,333,272.59</b>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未结清余额	2015年度借出金额	2015年度归还金额	说明
黄燕琴	6,938,938.73	9,938,938.73	3,000,000.00	
廖春秀	6,468,886.61	8,728,886.61	2,260,000.00	
江水发	4,300,000.00	6,320,400.00	2,020,400.00	
广昌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	300,000.00	1,890,000.00	1,590,000.00	
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300,060.00	13,300,060.00	
高玉亮	300,000.00	300,000.00		
高渭泉		358,604.00	9,561,641.02	分别由蒋来燕、刘晓龙等人与公司签

				订借款合同之后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高清泉签订债权债 务转移协议。
高远亮			2,000,000.00	
广昌九川物流有 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江西志特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企业分立时形成的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应付江西 志特同济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款项在本 期收回。
合计	20,357,825.34	57,436,889.34	48,332,101.02	

根据公司与各方签订的资金借款协议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以上借款随借随还，不计利息。

## (2) 关联方担保

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温婷	5,000,000.00	2014/10/31	2017年10月30日（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0/31	2017年10月29日（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015/10/30	2018年10月29日（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30	2018年10月29日（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	5,000,000.00	2015/10/30	2018年10月29日（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高清泉	8,000,000.00	2015/8/26	2017年12月26日（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刘莉琴	8,000,000.00	2015/8/26	2017年12月26日（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袁飞	8,000,000.00	2015/8/26	2017年12月26日（主合同项下各具体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报告期内关联方多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提高公司的融资规模及融资效率，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如若未来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不能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仍将持续。

####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持有的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51%股权按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罗松花，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回投资102万元。

#### (4)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未结清余额	2015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5年度贷方发生额	核算科目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45,231.66	869,065.83		其他应收款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谢斌		7,449,541.69	7,449,541.69	其他应收款
欧阳惠明	20,000.00	8,500,000.00	8,4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1,211,331.20	21,211,331.2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65,231.66	38,039,938.72	37,160,872.89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未结清余额	2014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4年度贷方发生额	核算科目
-----	------------------	-------------	-------------	------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076,165.83	576,165.83		其他应收款
刘莉琴			139,000.00	其他应收款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谢斌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86,165.83	5,586,165.83	5,139,000.00	

上述往来（代收代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以净额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于2015年度，本公司向8位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薪酬971,240.00元；于2014年度，本公司向该8位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薪酬766,800.00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黄燕琴	6,938,938.73		借款
其他应收款	廖春秀	6,468,886.61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江水发	4,30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69,065.83	3,076,165.83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	30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高玉亮	30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165.26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江炉平	9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欧阳惠民	2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王在盛	5,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温水发	1,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高渭泉		9,203,037.02	借款
其他应收款	高远亮		2,00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蒋来燕		98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江炉平		1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王在盛		3,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温水发		1,000.00	
<b>合计</b>		<b>24,022,056.43</b>	<b>15,333,202.85</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于 2016 年 4 月，公司所有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收回。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祝志鹏	1,000,000.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CHA SIANG JOO	72,359.51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SEE SEOW PEI	72,359.51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廖应庆	1,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刘光新		2,130,000.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瞿飞		1,500,000.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肖丽		1,000,000.00	借款
<b>合计</b>		<b>1,145,719.02</b>	<b>15,63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资金紧缺的情况，因业务周转需要，发生相互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规范，且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此规范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履行决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审批金额 (元)	是否履行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 关联回避	交易性质	期限
黄燕琴	12,000,000	是	是	短期借款	2015.9.1- 2016.3.31
廖春秀	7,500,000	是	是	短期借款	2015.9.28- 2016.9.27
广昌县鑫鹏贸易 有限公司	6,500,000	是	是	短期借款	2016.3.14- 2016.5.15
广昌县鑫鹏贸易 有限公司	2,000,000	是	是	短期借款	2015.12.24- 2016.1.23
广昌县环绿再生 资源回收部	300,000	是	是	短期借款	2015.10.30- 2016.4.29
高玉亮	300,000	是	是	短期借款	2015.12.5- 2016.5.4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  
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及责任追究,保证公  
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付款的设备购置支出承诺为  
1,291,370.00 元,办公楼及食堂建设支出承诺为 291,370.00 元。以上资本性支  
出承诺需在 2016 年履行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预计 2016 年的最低  
租赁付款额为 1,720,000.00 元,2017 年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720,000.00 元。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同意在香港特别行  
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投资 100 万美元。该项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6000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 年 1 月 6 日，依据办公楼及食堂工程的进展情况，本公司与建筑承包商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追加办公楼及食堂装饰工程支出 3,865,000.00 元。

###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广东设立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山设立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由志特股份提供。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三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 1、第一次评估

抚州安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赣抚安石评字(2015)第 18 号”《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企业分立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286,542.87 元，评估价值为 160,413,094.2 元，评估增加 126,551.33 元，增值 0.08%；

负债账面价值为 82,034,716.02 元，评估价值为 82,034,716.02 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51,826.85 元，评估价值为 78,378,378.18 元，评估增加 126,551.33 元，增值 0.16%。

本次评估结果仅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2、第二次评估

抚州安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赣抚安石评字(2015)第 95 号”《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人民币玖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RMB90,479,200 元）。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为投资事宜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70 万元投资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投资对价公允。

## 3、第三次评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21C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14,600.67 万元，评估值 15,204.19 万元，评估增值 603.52 万元，增值率 4.13%；负债账面价值 5,018.16 万元，评估值 5,018.1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9,582.52 万元，评估值 10,186.03 万元，评估增值 603.52 万元，增值率 6.30%。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铝模板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志特股份 51% 潘高超 17% 曾海波 16% 杨朝斌 16%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铝模板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志特股份 100%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建筑劳务安装服务	志特股份 51% 潘高超 17% 曾海波 16% 杨朝斌 16%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商务服务	志特股份 60% CHAU POOI YOKE 20% CHA SING JOO 10% SEE SEOW PEI 10%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建筑劳务安装	*1

\*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外转让了对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从转让之日起，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209,087.79	
利润总额	-867,824.61	-352,904.87
净利润	-867,824.61	-352,904.8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13,977.70	240,254.14
负债总额	16,934,707.18	593,159.01
净资产总额	-220,729.48	-352,904.87

## (2)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5,388.50	-43,165.17
净利润	-35,388.50	-43,165.1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39.33	21,900.83
负债总额	124,493.00	65,066.00
净资产总额	-78,553.67	-43,165.17

## (3)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2,717.63	-
利润总额	-441,499.73	-
净利润	-441,499.73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4,336.17	-
负债总额	2,726,710.46	-
净资产总额	-112,374.29	-

## (4)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69,064.30	-
净利润	-69,064.3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69,064.30	-
净资产总额	-69,064.30	-

### (5)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09,181.89	-828,313.62
净利润	-409,181.89	-828,313.6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3,137,986.35
负债总额	-	12,000,000.00
净资产总额	-	1,137,986.35

##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 (一) 建筑业施工工艺升级风险

目前我国建筑的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预制PC构件和3D打印等新型施工工艺还处于探索阶段，若将来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则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加强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同时钻研行业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减少对现有产品工艺的依赖。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及其配偶刘莉琴，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80.2% 的股份，并且由高渭泉担任公司董事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按照现在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对内部管理进行完善、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愿意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治理公司，摆脱“以人治理公司”

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 （三）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快速发展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如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担保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尚需要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短期内仍然有可能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决策不及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严格遵守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策程序，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 （四）销售与租赁用铝模板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用于销售业务的铝模板使用存货科目核算，而对于租赁业务的铝模板使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不同的核算口径决定了不同的管理方式。由于销售和用于出租的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生产流程及生产成本核算方面均无差异，故公司未分开其核算生产成本，在交付客户时按项目区分管理租赁用铝模板和销售用铝模板。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铝模板租赁业务的扩大，铝模板实物管理难度增加，公司销售、租赁业务使用的铝模板仍存在管理不善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并针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制度。

2、公司同时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考核问责，并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

3、公司销售的铝模板在运到客户项目地后，风险已转移给客户，模板的损坏、丢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租赁的铝模板，因为每层都需要使用到，出现丢失或被偷盗时，能够及时发现。另外公司在回收时有专人进行清点，确保回收时不存在遗漏。

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铝模板租赁业务的扩大，为应对铝模板逐渐增大的实物管理难度，公司已通过考察学习国内外铝合金模板生产、销售、租赁企业的管理模式，研究公司未来的铝模板实物管理方法。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在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64%、71.30%，原材料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由于从铝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租赁用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因此在租赁用铝合金模板的寿命期内，租赁用铝合金模板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为铝材、钢材）致使其减值的风险。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租赁业务竞争的加剧，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面临价格竞争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议价能力将逐渐增强。
- 2、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逐渐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销售价格的影响反映在销售、租赁等业务合同中，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尽量转移至客户。
- 3、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期降低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 4、公司已经计划和供应商签订期货对冲风险交易，采取锁定某一期间的原材料价格，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079,632.74 元、49,349,728.45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可以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也将不断增长，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加大。另外，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订单数量显著提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但截止 2015 年末还有约 5 千万元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并未同比增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因此，公司未来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的同时，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断考察客户的信用水平，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分级制度（按信用等级分为 A、B、C 等级），并形成与客户良性的沟通机制，努力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督促客户按照合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回款考核，建立起相应的激励机制，以促进项目回款速度。

3、公司保证各个项目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以优质的质量服务回报客户，让客户自觉履行付款义务。

### （七）外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海外销售占比逐步提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折合人民币金额分别为 496.19 元、623,568.74 元，2014 年、2015 年汇兑损益分别为-13,908.12 元、165,872.14 元。如果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国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大部分是以跨境人民币结算。公司目前正积极与银行沟通，拟签署协议锁定外币汇率，将外汇变动风险降到最低。

### （八）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股

东会决议不够及时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 **（九）新材料替代性风险**

铝合金模板是一种新型的建筑模板材料，在国外经过实践证明可替代现有的传统模板，但同时目前亦有在研的其他新建筑模板材料，如塑料模板、木塑模板等，目前暂时尚未能有效替代传统模板并大量投产，若新材料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更有优势，则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同时紧跟市场新动态，收集客户新需求，适时研发出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 **（十）技术升级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注重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对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要求较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若企业无法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在技术升级上落后，则有可能面临被淘汰。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加大对研发投入，引进新的技术人才，紧跟行业技术更新步伐。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按国家规定享受出口“免抵退”税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不断增强行业地位，增加收入减少经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 **（十二）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存在大量农村户口的进城务工员工，因各地农村、城市“五险一金”衔接制度还不完善，且员工主观上亦不愿办理缴纳相关费用，公司强行办理将影响人员稳定性，故该部分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未来制度完善后需强制办理并补缴，相关费用可能较高，同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并关注所在地“五险一金”衔接制度、政策最新动向，尽快为相关员工开设账户并缴纳相关费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此类情况导致公司需补缴或承担其他损失的，将由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

### 第五节相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涓泉 高涓泉

刘岩 刘岩

李润文 李润文

瞿飞 瞿飞

韩志勇 韩志勇

全体监事签字：

潘高超 潘高超

廖应庆 廖应庆

谢斌 谢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飞 袁飞

黄玲 黄玲

王在盛 王在盛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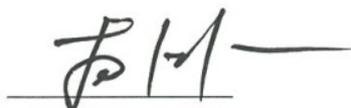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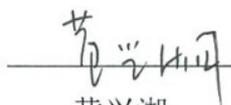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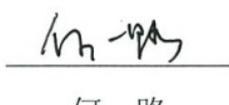


钱兆宁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黄兴湖



何一路



高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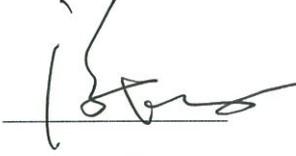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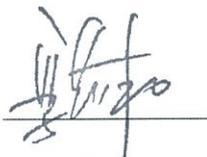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何伟群 涂成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夏蔚和

盖章：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5日

####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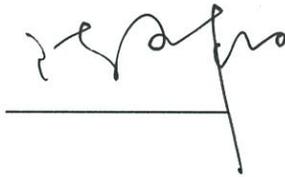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5日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